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Januar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	9/200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第 525 章，附屬法例）2002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0/2002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2001 年 第 20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11/2002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2001 年 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2/2002
《〈2001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1 年 第 270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3/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Commodities Trading (Contract Levy) (Amendment) Rules 2002.....	9/2002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United Kingdom) Order (Cap. 525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0/2002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1 (20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1/2002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 (Amendment) Rules 2001 (L.N. 260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2/2002
Matrimonial Causes (Amendment) Rules 2001 (L.N. 270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13/2002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

Improving Living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

1. **陳偉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世界一流的都市，不能沒有舒適、安全、優美的生活環境”。然而，市區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至今仍然未有改善；此外，新界鄉村發展缺乏規劃，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引起不少環境問題，以及不少鄉村的居住環境亦十分惡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提出要改善市民生活環境的目標時，制訂了甚麼相關落實措施；
- (二) 為達到上述目標而制訂的落實措施哪些已經完成，哪些仍在進行，而哪些尚待開展；以及特別就解決市區舊區居住環境和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所引起的環境問題的措施訂下了甚麼目標時間；及
- (三) 有否制訂進一步具體措施，以徹底解決市民的生活環境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為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一系列有關的措施。我將會按陳議員的提問，就這些跟規劃地政局有關的措施逐一作出回應。這些措施包括市區重建、美化維多利亞港，以及提升樓宇的質素。我亦會就陳議員提問有關新界鄉村發展規劃的事宜，

作出解釋。由於陳議員的質詢涵蓋層面非常廣泛，涉及多個範疇，因此，我的答覆亦無可避免地比較長一些。請各位見諒。

在市區重建方面，政府當時制訂了 4 項主要措施：

- (i) 第一：就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建議，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徵詢公眾意見，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ii) 第二：制訂《市區重建策略》，作為未來 20 年市區重建計劃的藍本；
- (iii) 第三：舊區重建工作，要以保護文物的觀念貫串；及
- (iv) 第四：政府將作出多項財務安排，協助市區重建。

為了保護和美化維港，政府當時亦制訂了 3 項在城市規劃方面的主要措施：

- (i) 第一：縮減維港的填海計劃；
- (ii) 第二：就有關維港附近的用地，展開研究及檢討，並在維港兩岸增建行人設施，以及提供場地舉辦文娛康樂活動；及
- (iii) 第三：舉辦公開比賽，勾劃出維港的新風貌。

在推動樓宇維修和環保建築方面，政府當時制訂了 3 項主要的措施：

- (i) 第一：公布一套有關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 (ii) 第二：加強清拆高風險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及
- (iii) 第三：推動節省能源的屋宇設計。

現在，我向各位簡介上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

在市區重建方面，《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於 1999 年 10 月，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在憲報刊登。經過公眾諮詢後，條例草案於 2000 年 2 月在立法

會進行首讀，並於同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在新法例之下，市建局的宗旨包括保存文物古蹟。

市建局於去年 5 月成立。在徵詢過公眾意見後，我們亦於去年 11 月把《市區重建策略》定稿，並提交市建局，作為推行未來 20 年龐大市區重建計劃的政策指引。

市建局已於 3 星期前，公布進行 3 項分別位於深水埗、大角咀及灣仔的“前期項目”，以改善區內的環境及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建局現正草擬其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以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在審批過程中，政府會考慮市建局在推行市區重建計劃時所需的財政支援和資助的模式。我們會在市建局推展其工作的過程中，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以從速改善舊區的面貌。

在有關維港的規劃方面，政府已大大縮減了維港的填海計劃。在東南九龍、中區第三期，以及灣仔第二期的總填海範圍，已由原來建議的 376 公頃，大幅減少至 180 公頃。這是反映政府對保護維港的誠意和決心。

此外，政府亦因應市民的意見，修訂和改良了維港兩岸的多項發展計劃，並於 2000 年廣泛諮詢公眾意見。這些計劃包括在去年年中完成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整體規劃和可行性研究、在去年年底完成的灣仔發展計劃的規劃和可行性研究，以及將於本年年初完成的中區第三期填海工程的詳細設計。

在這些發展計劃當中，我們已預留了足夠的土地，建設舒適和富有吸引力的海濱長廊和行人通道。在各項計劃相繼完成後，維港兩岸將建成連貫的海濱長廊。我們並會把部分海濱長廊劃作娛樂、零售、露天茶座等用途，供市民和遊客使用。

除了這些發展計劃外，規劃署亦於 1999 年 12 月展開“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目的是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維港海旁地區的吸引力，例如建設完善的行人通道連接海旁與腹地、增闢更多旅遊景點，以及改善海旁地區的設計和設施等。規劃署已於去年就研究的初步結果諮詢公眾，並獲得社會普遍的支持。我們現正準備制訂海港規劃大綱。

此外，我們於去年 4 月推出一項大型的公開比賽，徵求概念方案，將九龍西南端海旁一幅 40 公頃的用地，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區。我們共收到 161 份參賽作品，反應令人鼓舞。在完成發展後，該區將提供具世界水平的設施，讓我們有更多機會享受文化藝術活動，從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在遠景規劃方面，規劃署現正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研究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土地用途規劃，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和工作環境。規劃署現正就香港長遠規劃的重要課題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並將於短期內聽取本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為推動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本局轄下的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曾於 2000 年 11 月至去年 3 月期間，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其後，我們發表了綜合策略的實施計劃，重點包括加強支援業主，以及加強統籌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

政府正在逐步落實綜合策略的建議。在加強支援業主方面，我們於去年 7 月把樓宇安全改善貸款計劃和消防安全改善貸款計劃合併，成立一個具備 7 億元的綜合樓宇安全改善貸款計劃。在新計劃下，我們簡化了申請手續，亦放寬了抵押要求。

至於在加強對僭建物執法方面，屋宇署已展開一連串大規模清拆行動，清拆數以百幢大廈的僭建物。我們原本計劃在本年清拆在 1 500 幢大廈的僭建物，但為了加快進度，我們於去年年底批出 60 份合約予專業人士，對 3 200 幢大廈進行檢查工作，以便展開清拆行動。

與此同時，我們於 2000 年下旬展開了一項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根據該計劃，屋宇署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一同勘察目標樓宇，通知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所須進行的維修或清拆工程，並在有需要時聯手執法。去年，我們訂出 150 幢主要位於舊區的大廈作為目標樓宇，其中 124 幢樓宇已展開了維修及改善工程。

我們面對的居住環境問題，不少跟樓宇設計有密切關係。因此，我們於 2000 年 10 月公布推動發展環保大廈的計劃，並於去年 2 月發出第一份聯合作業備考，在計算新建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時，豁免某些環保設施。自措施實行至今，我們一共批出 78 份包含環保設施的建築圖則。我們期望透過鼓勵更多環保建築，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

在新界鄉村發展方面，根據現行政策，合資格的新界原居民可以申請興建小型屋宇作自住之用。過去多年來，許多小型屋宇在劃為鄉村式發展用地上分散發展，令土地運用受到局限，妨礙興建改善鄉村居住環境的設施。

為了在現行政策下改善鄉村的居住環境，地政總署建議在原居民的村內推行鄉村發展藍圖計劃。當局現正就這項建議諮詢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如計劃獲有關團體接受，地政總署將會與村民共同擬備鄉村發展藍圖。這些藍圖旨在協調小型屋宇的發展，使鄉村設施得到妥善規劃。

此外，政府一直透過制訂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檢控違例發展、清理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以及進行環境美化工程等多方面措施，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規劃及土地問題，並且取得一定成效。地政總署屬下的清理環境專責組自 1994 年成立至今，已清理或改善超過 1 700 個環境黑點。規劃署的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自 1994 年成立以來，終止超過 1 500 個違例發展。民政事務總署亦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在鄉郊地區進行小型至中等規模的工程。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改善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

長遠而言，我們正就小型屋宇政策進行深入的檢討，希望能更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以配合整體社會的需要。檢討牽涉的課題相當繁複，我們正在細心處理。完成檢討後，我們將公布可行方案，以徵詢公眾意見。況且，我們正計劃全面檢討新界土地的使用情況，為新界的土地規劃與管理等問題尋求長遠解決方案。為此，規劃署即將委聘顧問進行研究。

主席，總括而言，在落實市區重建、美化維港、推動樓宇維修和環保建築，以及改善新界鄉村的居住環境方面，政府自從公布 1999 年的施政報告至現在，已取得相當好的進展。我們會繼續貫徹執行這些措施，並因應時宜制訂新措施，以期不斷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

陳偉業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花了 13 分鐘讀出很長篇幅的主體答覆，但我卻看不出地區上有何實際的改善，因為客觀的事實是，舊區和不少鄉村的環境是既不舒適，又不安全，更難言優美。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些舊區居民和生活在惡劣環境的鄉村居民何時才可看到政府有具體的工作，令他們的生活環境有所改善，以真正實踐行政長官的承諾，為村民創造較優美的環境？局長可否給我們一個時間表？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並不同意陳議員所說，很多居民的生活環境仍然很惡劣。我剛才用了很長的篇幅向各位解釋政府在各方面工作上的進展，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在不同方面，已做了不少工作，我認為有關發展或工程已令香港各地的環境得以改善。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尚有 9 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而就陳偉業議員的提問和規劃地政局局長的答覆，我們已用了 14 分鐘。為了讓其他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我會多給數分鐘時間讓議員提問。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了改善鄉村地區的居住環境問題，當局每天有多少人負責在廣大的鄉郊地區進行清潔街道的工作，以及該等地區的街道每隔多少天才清洗一次？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有關的資料，但我會將這項補充質詢轉交環境食物局，也許該局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十一段提到，合資格的新界原居民可以申請興建小型屋宇自住，而現時更推行鄉村發展藍圖計劃。請問局長，現已接獲多少宗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個案；當局處理申請的速度為何？此外，當局就有關計劃是否已進行公開諮詢工作？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陳議員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小型屋宇的數目。自從政府在 1972 年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以來，直至去年 9 月底為止，我們共接獲 83 300 份申請。我們已處理了 68 500 份申請，仍未處理的有 14 800 份，我們現正積極處理這些申請，而每年遞交的新申請約有 1 000 份。由於每宗申請須由負責批核的人員核實申請人是否原居民身份，以及有關土地是否適宜作建屋之用，所以無可避免會有個案累積的情況出現。我們現已透過一些安排，例如集中處理一些非複雜的申請，以加快審批的程序。我們會繼續尋求其他可行的方法，盡可能加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至於鄉村發展藍圖計劃，這是一項建議，我們已開始諮詢鄉議局和有關村落居民的意見。如果得到村民的贊同，我們可能會在一兩個試點推行此計劃，看看成效如何。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並不贊同陳偉業議員認為舊區沒有太大改善和規劃很差勁的看法，但局長難以否認新界的規劃的確非常混亂，而長期以來真的沒有多大改善。我想指出數點：現時仍有很多屋苑沒有溝渠、沒有道路；很多土地的地界不清；甚至收地的權力基礎、有關的法律條文也不清楚。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即將委聘顧問來研究未來整體規劃，以及建議如何改善環境，其實，這是一項重要的管治問題，有誰較政府更清楚如何管治這麼大的地方，包括整個鄉村的規劃、發展策略，當中更可能涉及法律改革來達到目標？這些工作是沒有可能由顧問公司來進行的，請問哪些顧問公司有資格進行這些工作呢？此外，局長在委聘顧問公司之前可否諮詢公眾，包括本會，表達政府要求顧問公司研究的範圍為何，以及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哪些資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二十四段中提到，顧問所進行的研究，主要是檢討新界土地的使用情況；何議員剛才提出的事宜，當然會由政府直接處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在委聘顧問公司之前，可否諮詢本會，說明政府究竟要求顧問公司研究些甚麼，讓我們提供意見？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八段提到，市建局已在 3 星期前公布了 3 項所謂“前期項目”，這對正等待重建的舊區居民來說，實在是太遲和太少了。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市建局何時才可公布其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以及有關居民還須等待多久，才能看到重建工程展開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些肯定是屬於市建局工作範圍之內。市建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所以我不能代表該局決定何時遞交第一份 5 年業務綱領草案，但我們一定會依法辦事。《市區重建局條例》並沒有就第一份 5 年業務綱領草案訂下固定的時間表，但我們知道市建局現正積極擬備草案，希望可於短期內提交，而我們在接獲這份草案後，會盡快加以處理。至於第一一年之後的業務綱領，議員應知道是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 3 個月遞交的，但條例並沒有為第一份草案訂定時間表。

楊森議員：主席，我對市建局將有關工作一拖再拖表示遺憾。請問政府，市建局的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尚未呈交政府，是否與財務安排或某地區的賠償問題有關呢？對於財務安排的問題，政府可否加以協助，使立法會能盡早審批這些建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擬備 5 年業務綱領草案和周年業務計劃草案，是屬於市建局的工作範疇。我們在工作層面上已盡力提供支援，務求加快處理的進度。政府會在審批過程中，考慮市建局在推行市區重建計劃所需的財務安排。政府在決定對市建局提供財務支援時，當然不能漠視當時的經濟情況，但我們會承諾將市區重建視為優先進行的項目。在市建局向我們呈交有關草案後，我們會盡快處理並交予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再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作為市建局的財務支援。政府可決定以注資或貸款方式給予財務支援，我們會視乎實際需要來決定組合的方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改善勞工處的服務

Improving Services of Labour Department

2. 李卓人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勞工處就申索聲請安排調解會議和處理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支付特惠款項的申請需時甚久。此外，據報有勞工處員工投訴工作壓力因人手不足而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的每一年，勞工處轄下每個分區辦事處的下列數字：
接獲的申索聲請數目、為申索聲請安排的調解會議次數、平均每宗申索由提出至召開首次調解會議所需的時間、平均每名勞工事

務主任及助理勞工事務主任每個工作天分別處理的調解會議數目及參與諮詢面談的次數；

- (二) 過去 3 年，勞工處每年處理有關特惠款項的申請個案數目按處理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平均每名勞工事務主任及助理勞工事務主任每個工作天分別處理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會否增加勞工處的人手，以縮短安排調解會議和處理有關特惠款項的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從而改善勞工處的服務和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接獲 94 378 宗申索聲請，包括 1999 年 31 462 宗，2000 年 29 956 宗，以及 2001 年 32 960 宗。各分區辦事處在過去 3 年接獲的申索聲請數目，按年份詳列於附表一。

勞資關係科辦事處接獲申索聲請後，會為勞資雙方安排調解會議。各分區辦事處於過去 3 年就申索聲請平均輪候調解會議的時間，按年份詳列於附表二。以 2001 年為例，平均輪候時間介乎 4.4 至 5.6 星期。

調解申索聲請的工作是由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負責，每名主任平均每天處理 6 個調解會議。勞工處並無備存在過去 3 年按分區辦事處及主任安排調解會議的分項統計數字。該處亦無記錄每名主任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因為櫃枱諮詢服務一般是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並非調解主任的日常職務。

- (二) 勞工處薪酬保障組負責審批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提出的特惠款項申請。在過去 3 年，該組在有人針對僱主而提出入稟清盤或破產呈請書之日，或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建議在無呈請情況下付款之日起計，向合資格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所需時間，

按年份詳列於附表三。在 2001 年，平均付款所需時間為 5.1 星期。

薪酬保障組是按每位申請人的特殊情況而審核申請，因此，同一破產欠薪個案涉及的不同申請人，獲發款項所需時間亦可能有所不同。我們並沒有以破產欠薪個案為單位，來計算付款所需的時間。

在過去 3 年，平均每名勞工事務主任及助理勞工事務主任每個工作天所處理的申請數目列於附表四。在 2001 年，勞工事務主任平均每個工作天處理 6 宗申請，而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則處理 2.9 宗申請個案。

勞工事務主任負責處理大型及中型的破產欠薪個案，每宗個案所涉及的申請人數較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較多處理小型公司的破產欠薪個案。由於小型公司一般沒有調撥人手妥為整理工資及僱傭紀錄，亦有更多此類公司負責人在無力償債之時不知所終，因此，助理勞工事務主任須花更多時間搜集及查核有關資料，導致他們在 1999 年至 2001 年平均每個工作天所處理的申請數目略為下降。

- (三) 在 97 年金融風暴後，勞資關係科接獲的申索聲請數目上升，令輪候調解會議的時間延長。勞工處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縮短輪候時間。此等措施包括：簡化工作程序，重新劃分某些分區辦事處負責的區域，令個案數目分布更平均及在科內調配人手，以應付個別分區辦事處突然增加的工作量。

由 2002-03 年度開始，該處已獲得財政撥款，於勞資關係科增設 7 個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為期 3 年。至於薪酬保障組方面，勞工處已經透過在內部重新調配，給予該組額外人手，此外亦會調撥資源，增聘 5 名合約個案處理主任，以處理新增的工作。

以上資源增撥措施，將有助改善勞工處的服務，以及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

附表一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於過去 3 年接獲的申索聲請數目

辦事處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港島東	5 536	4 830	5 200
港島西	3 469	3 256	3 494
九龍東	2 246	2 885	3 137
九龍西	2 799	2 441	2 639
九龍南	3 514	3 535	3 820
觀塘	4 148	3 321	3 531
葵涌	2 427	2 078	2 402
荃灣	1 947	1 966	2 124
屯門	2 297	2 401	2 672
沙田	1 699	1 782	2 187
大埔	1 380	1 461	1 754
總數	31 462	29 956	32 960

附表二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於過去 3 年申索聲請平均輪候調解會議的時間（以星期計算）

辦事處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港島東	4.8	4.4	5.3
港島西	4.9	4.5	5.4
九龍東	3.9	3.6	4.5
九龍西	3.7	4.0	4.6
九龍南	4.7	4.8	5.6
觀塘	4.4	3.8	4.7
葵涌	4.4	4.1	4.8
荃灣	3.5	3.7	4.4
屯門	3.6	4.0	4.7
沙田	4.1	3.9	4.7
大埔	4.7	3.7	4.8

附表三

勞工處薪酬保障組於過去 3 年，在有人針對僱主而提出入稟清盤或破產呈請書之日，或法律援助署建議在無呈請情況下付款之日起計，向合資格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所需時間

發放款項所需時間	以僱員人數計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4 星期或以下	5 300 (37%)	4 318 (38%)	5 050 (43%)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2 635 (18%)	2 015 (18%)	1 686 (15%)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3 317 (23%)	1 921 (17%)	1 374 (12%)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3 219 (22%)	3 012 (27%)	3 519 (30%)
	14 471 (100%)	11 266 (100%)	11 629 (100%)
平均付款所需時間	5.3 星期	5.3 星期	5.1 星期

附表四

在過去 3 年，平均每名勞工事務主任及助理勞工事務主任每個工作天所處理的申請數目

年份	平均每個工作天所處理的申請數目	
	勞工事務主任	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999 年	6.0	3.8
2000 年	5.4	3.4
2001 年	6.0	2.9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目前經濟欠佳的時候，僱主欠工人薪酬的個案有所增加。今天我想和局長計算一下，被欠薪工人追討欠薪的那種困難程度和所需的時間。根據主體答覆，約需時 5 星期來進行調解，如果調解不成功，個案便會轉介法援署。法援署並非局長的管轄範圍，所以局長沒有詳述，但以我的經驗，處理時間約需時 6 星期。根據主體答覆的附表三，等待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是須在作出此等計算後才能提出的。等待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款項，平均需時 5 星期。有關工人總共須等候最少 16 星期或 4 個月的時間，才能追討他們的欠薪。我想請問局長，對於追討欠薪的工人，局長會否承諾縮短他們等待的時間，例如將調解時間縮短為兩星期，等待基金發放款項的時間縮短為 4 星期等？局長會否作出這樣的承諾，並檢討有關程序，以縮短等待的時間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希望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縮短等待時間，我亦很理解被欠薪員工的焦燥和在生活上會遇到的困難。然而，有關程序的確涉及很多步驟，我認為在步驟上，我們是不可以偷工減料的。至於人手編排的問題，在金融風暴之後，香港經濟欠佳，勞工處所接獲的有關個案數字大增，尤其在 2001 年下半年，個案數目驟增，令勞工處職員無法在短時間內處理所有個案。當然，這涉及政府整體的財政撥款和人手調配等問題，因為除非某部門有新增的工作項目，否則是難以獲配額外人手或資源的。現時我們會盡量在勞工處內調配人手，如果不能作出調配，我們會考慮額外增聘一些合約人員來協助。目前有關的服務承諾是 5 星期，我們會盡量履行服務承諾。至於可否將服務承諾的時限再縮短，我認為難度相當高。

何秀蘭議員：主席，每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平均每天處理 6 個調解會議，而每個調解會議需時約半小時至 1 小時不等，以此計算，他們便沒有時間進行文書或其他跟進工作。大家都知道，6 個會議只是平均數字，而一年間的工作會有高峰期和低潮的時間。我想請問局長，勞工事務主任每天須處理的調解會議最高的數目是多少，所佔的工時是多少；如果長時間都處於高峰期，勞工事務主任的工時這麼多，是否合理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多謝立法會議員對我們同事的工作量表示關注和同情。事實上，勞工處職員在過去兩三年的工作時間的確越來越長，很多時候在星期六、日也要上班。他們會盡量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會見勞工代表和僱主，至於文書工作，則留待辦公時間後、甚至周末才處理。對於這點，我是體諒的，勞工處會盡量紓緩他們的工作壓力，例如盡量簡化工序、因應工作高峰期和低潮而在內部靈活調配人手等，我們會在這方面不斷尋求解決方法。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有關勞工事務主任最高的工作時數、每天要處理的調解個案最多為何，以及這樣是否合理的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沒有整年的最高統計數字，我只能提供平均數。他們須處理的個案有時候會多於 6 宗，有時候會少於 6 宗。如果何議員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我日後可以書面回覆。(附件 II) 至於這情況是否合理的問題，其實很多政府部門職員的工作時間都相當長，我認為部門必須平衡對社會人士的服務以及部門同事的工作量，希望在兩方面都取得平衡。

陳婉嫻議員：主席，按照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在 97 年金融風暴後，有關的個案數目大增，令輪候調解會議的時間延長。局長剛才表示，在 2001 年下半年有關個案數目大增，而處方已作出一些調整安排，包括簡化工序等。但是，我們仍然收到有關勞工處員工的投訴，很明顯，局長的辦法並未得到他們認同。我想請問局長，勞工處有否與其員工，就他們工作量大增的問題舉行會議，以尋求解決辦法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答案肯定是有的。我知道勞工處處長、副處長、助理處長等，一直都有與員方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檢討每一個組別的工序，例如盡量減少一些無謂的文書工作。我想在工作壓力大增的情況下，一些小規模的工作調校是未必能有即時效果的。我們須重新整理整個流程，並作出一些根本的檢討，這是勞工處現時採取的方向。

李卓人議員：主席，勞工處職員曾向報章和議員發出匿名信件，請問局長，勞工處是否能醫不自醫呢？勞工處設有勞資協商促進組來推廣勞資協商，但反而在自己的部門中，勞工處同事有需要求之於外，以輿論來向處長反映意見。局長是否覺得有檢討的必要，以及有何方法來改善勞工處內部的勞資關係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說到底，這是資源和人手分配的問題，我知道勞工處是非常努力的，處方的管理層不斷和員工溝通，並非能醫不自醫。我相信該處職員這樣做，是希望在這階段引起更多人的關注。局方曾與庫務局商討，看能否採取一些短期措施，而我們正積極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是說在很多政府部門，員工都做得很辛苦、工時很長等。我認為這不是一個良好僱主的所為。局長會否打算向立法會和社會清楚交代有關工作呢？如有必須進行的工序，政府便應增加人手，不應進行的工序則應取消，應該這樣做才合理，而不是要求職員在平日晚上、星期六和星期日也要辦公，否則便是一個很差的僱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亦同意劉議員的說法。不過，很多時候，政府的工作量是外來的，未必是來自內部的，例如勞工處是一個服務市民的機構，如果市民有訴求，它便必須處理。至於其他政府部門，我很難一概而論，但一些部門組別可能有需要重新調配工作的優先次序。

李鳳英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附表三的資料，雖然勞工處薪酬保障組發放款項的平均時間是縮短了，但我留意到需時超過 8 星期才發放款項的個案是每年持續上升的。請問局長其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些個案須轉介法援署處理，而法援署會對申請人的經濟狀況進行調查等，所以需時 8 至 10 星期才發放款項。此外，自從引入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我們發覺有些遣散費可以從強積金中扣除，由於須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有關信託人核對數字，所以處理的時間亦會延長。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增加人手。其實，公務員肯犧牲假期來為市民服務，我們當然非常欣賞，但我們不可以將此合理化。以現時的工作量計算，政府在增加人手後，可否確保所有員工每星期最少有一天假期可以休息呢？如果增加 5 名或 7 名職員是不足夠的話，政府可否一次過增加多些人手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在不同的會議上，議員對公務員的看法都有所不同。我們在與庫務局進行討論時，會反映何議員的意見，並給予具體的數據，我亦希望員工可享有合理的休息時間。

主席：第三項質詢。

錄得豐厚盈利的公司裁員 **Layoff by Companies Making Huge Profits**

3. **陳婉嫻議員**：主席，有私營機構在錄得豐厚盈利的情況下仍然大幅裁員，而財政司司長曾呼籲僱主避免裁員，並應考慮其他節約成本的方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國家有法例限制錄得豐厚盈利的公司裁員，以及有關限制的詳情為何；及
- (二) 除了作出呼籲外，當局還會採取甚麼措施令這些公司避免裁員，以及會否參考上述國家的經驗立法限制裁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私營機構即使錄得盈利卻仍然裁員的原因很多，不能一概而論。機構可能意識到商業前景並不樂觀，須未雨綢繆，減縮開支；亦有可能面對經濟轉型，公司須調整業務。假如部分員工未能適應轉變，自然無法保留職位。此外，有實例顯示由於公司合併而出現冗員，因此必須裁員，以精簡架構，提高成本效益。對上市公司而言，它們亦有責任向股東交代業績，政府不宜以行政手段干預公司的營運決策。

對於陳議員的具體質詢，我有以下的回應：

- (一) 根據我們研究所得的資料顯示，英國、美國、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都沒有法例限制錄得盈利的機構裁員。只有中國內地和台灣有類似的法例，規定企業只可在特定情況下裁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二十七條訂明，“用人單位瀕臨破產進行法定整頓期間或者生產經營狀況發生嚴重困難，確需裁減人員的，應當提前 30 日向工會或者全體職工說明情況，聽取工會或者職工的意見，經向勞動部行政部門報告後，可以裁減人員。”

台灣的《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只有在企業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業務性質改變、暫停工作 1 個月以上，以及勞工對所擔任的工作不能勝任時，才可以終止勞動契約。

不過，我們必須留意，這些法例都在 1995 年以前訂立，有其歷史因素，不一定適合現時情況。況且，香港與內地和台灣的政治體制和經濟結構並不相同，生產模式、營商環境和人均收入亦有差異。因此，不可盲目抄襲其他地方的勞工法例。

事實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在 1997 年發表一份有關其成員國在就業政策的研究報告，清楚指出，“就業保障政策經常變質，由保障員工免受無理解僱的原意，變為普遍性地反對解僱員工，使員工不再需要適應變化中的勞動力市場。”此外，報告亦指出，“嚴厲的就業保障法例經常會與高企的長期失業情況一併出現”，在“一些就招聘／解僱行為較少監管及/或在過去 10 年大幅度放寬管制的國家，結構性失業亦同時下降。”由此可見，過分監管會有適得其反的後果。

- (二) 香港是一個高度開放、自由和靈活的經濟體系，勞工市場，包括工資及人手調動，可以迅速回應整體經濟發展和個別企業的營運情況而作出調節。現有的勞工法例，對僱員權益亦已提供不少保障。規限企業裁減員工的自由，不單止會削弱勞工市場的調節機能，同時亦會打擊投資意欲和信心，並可能使僱主在增聘人手時更謹慎，或改為僱用臨時或兼職僱員。這樣不但會窒礙整體經濟的復甦和增長，更有可能令失業情況惡化。

規管企業在獲得豐厚利潤時裁員，在實行上亦有困難。首先，我們難以界定何謂“豐厚”利潤，即使利潤總額看似龐大，企業亦要關注回報率和盈利前景，以及如何保持長遠的競爭力。

香港的自由市場是吸引外資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必須避免只顧解決短期的失業問題，而忽略長遠競爭力的考慮。要摧毀現行的制度和競爭優勢是相當容易，但要重新建立國際間對香港的信心則非常困難。我希望各位勞工界的代表必須三思，慎防好心做壞事，引致玉石俱焚。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不同意局長的思維邏輯。局長覺得在自由機制的市場下，香港現時是可以處理這些問題。不過，從我們實際觀察所得，現時的供求情況是出現了嚴重失衡。我們過去所說的供求關係，是指維持雙方一定的位置來進行議價，但現時已沒有了這情況。主席，我很快會提出補充質詢。基於以上理由，我是不同意政府這種思維邏輯，亦不同意局長所說現時的失業情況只是短期性質。當然，我不會在此辯論，我會另尋渠道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現在開始提出補充質詢了。(眾笑)政府認為制定有關法例是不利於投資，但國內卻有訂立這類相關法例，而內地商機卻非常蓬勃。有鑒於此，請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方面進行評估呢？我們是否須考慮一下，制定法例也可能同樣對香港有利？政府一方面立法規管賺取了盈利的公司裁員，但另一方面卻在政策及稅務上向它們提供優惠，我相信這是國內政府經常採取的措施，目的是補充前面所說它做得不對的事，但仍然令很多人……

主席：陳議員，請將你的補充質詢盡量簡短。

陳婉嫻議員：是的，主席，對不起。我想透過主席問一問局長，國內既然可以在制定了法例的情況下有那麼多商機，香港政府是否也可以考慮採用類似的稅務優惠以鼓勵一些公司不裁員，作為另一項補充呢？我希望政府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要解決勞工市場供求失衡的問題，我們是應該針對問題本身，看看如何能平衡供求。我相信政府會努力研究，找出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的地方，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可是，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而非一個社會主義社會。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我們不可能要求資本家在不需員工的情況下也保留員工，這是違反我們一貫的自由市場政策。此外，我亦相信如果是這樣做，便會一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所說，長遠而言會令勞工市場失去靈活回應及適應的能力，屆時只會窒礙經濟發展。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是的。

主席：陳議員，是哪一部分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所說的是以稅務優惠吸引賺取了盈利的公司不要裁減員工。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基本上是不同意採用任何措施，強硬地要求公司把一些沒有需要的員工留下來。我認為要解決供求問題，必須從問題的根本着手。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會出現這些問題，但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則不會有這些問題。我不知道台灣是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的社會？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說不會以行政手段干預公司的營運決策，但在現時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政府會否呼籲一些賺取了盈利的機構不要將現時的失業率逐步推高，教失業者陷入水深火熱之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定會盡量和大力作出呼籲，而財政司司長及我也曾公開呼籲，希望僱主以比較長遠的眼光來決定是否須保留員工。我知道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很多僱員是願意減薪，與僱主共度時艱的。我相信這已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可讓僱主在經濟復甦時無須張羅人手，而這樣亦能令僱員對公司更有歸屬感。不過，我相信最終應由公司視乎本身的商業前景，自行決定是否須裁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及剛才的答覆中提及，財政司司長曾經呼籲，而局長本人亦不斷及大力呼籲，但這些都只是空談，政府究竟有否採取行動，例如邀約僱主商討及正面向他們作出呼籲？只是透過傳媒呼籲是沒有作用的，因為一如局長所說，難以界定何謂“豐厚”利潤，所以僱主便不知道自己是否屬於賺取了大量盈利的一類。因此，局長的答覆是有矛盾的：

因為一方面僱主不知道自己是否賺取了大量盈利，另一方面局長卻只是在報章上呼籲。其實，局長或司長會否邀約僱主，直接向僱主作出呼籲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有無數僱主，我相信利用大眾傳媒應是最有效的渠道。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有關呼籲那一點。財政司司長和局長也說不斷作出呼籲，我想請問局長有否收到一些私營機構的積極回應，或最少也有告知局長，它們此時此刻暫時不會裁員、“瘦身”？如果沒有收到這些正面消息，會否再採取其他行動，以期作出更佳的呼籲和說服它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肯定有些公司現時是透過減薪或縮減開支來調整其業務開支，以適應現時的情況；不是所有公司也說要裁員的。當然，有分公司是會裁員，但有更多公司是不會這樣做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內基本上有提及國內和台灣這兩個中國人的社會，無獨有偶地均制定了相關的法例。局長回應說我們不要好心做壞事。局長可否進一步解釋，國內和台灣有否出現這種好心做壞事的情況呢？為何全世界只有中國人的社會才制定這類法例呢？中國人總是認為袋裏的錢是越多越好，而以最少資源賺取最大利潤也是中國人的一種傳統文化。局長會否研究一下是否這樣？如果香港依照國內或台灣的《勞動基準法》，制衡一下現時失控的自由經濟社會，這會否亦是一條出路呢？局長可否解釋香港會否一定出現好心做壞事的情況？既然國內和台灣都沒有出現這情況，為何香港一定會有這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沒有深入研究國內和台灣這項法例所帶來的實質影響。不過，我在主體答覆說過，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在 1997 年已經發表了一份報告，指出其成員國在就業政策方面進行規管後所出現的適得其反情況。我相信這個很具權威性的世界組織，已在這方面得出了結論。我相信不一定只有華人才抱有一種必定要盡賺金錢的心態。我相信所有上市公司均須向股東交代。當然，每間公司有其個別考慮，所以我覺得現行的做法應該是最好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提及有私營機構在錄得豐厚利潤的情況下仍然大幅裁員，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表示，私營機構即使錄得盈利卻仍然裁員的原因很多，不能一概而論。局長並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同意主體質詢所指，有些機構儘管錄得豐厚利潤，卻仍然無良地裁減人手。只有是在情況屬實的條件下，我們才可以談針對的政策。所以，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是否有這些現象？若然，政府有否制訂政策，針對那些賺取了盈利但仍無良地裁減人手的公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無法就此評論。我在主體答覆其實亦有提及，我們很難界定何謂豐厚利潤，因為我們須知道公司作出了多大投資。所謂利潤龐大，其回報率又是多少呢？我們很難就此作出決定。當然，公司即使是有盈利但仍然裁員，箇中原因很多，例如涉及公司的前景、未來的競爭能力等，問題並非那麼簡單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不干預商業運作的原則下，政府有否鼓勵私營機構，即使須作出裁員的決定，也應先與政府聯絡，看看可否幫助那些會被裁減的員工作出其他安排，例如接受再培訓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勞工處在 1998 年 10 月已發出一份指引，內容是有關公司要裁員時所須關注的事項，其中亦有提及向有關的公司及被裁減的員工所提供的服務。事實上，在每一次出現裁員事件前，有關的公司通常也會預先知會勞工處，勞工處的同事會立即聯絡該公司的僱員，為他們作出安排，例如是再就業或接受培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非常強調，不應干預勞工市場的情況。我想請問，政府現時不設上限地讓僱主輸入外籍傭工的做法，是否已經干預了現時勞工市場自由調節的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外籍傭工是屬於一個很特殊的工作類別。我們社會上的確是有需求，而且並非有很多本地傭工願意留宿。政府曾就這個問題進行調查，發覺只有很少數本地傭工願意留宿。

主席：第四項質詢。

化妝品的安全

Safety of Cosmetics

4. **麥國風議員**：主席，本月 4 日，政府調查一宗中水銀毒事件後，證實某牌子的面霜含高濃度的水銀，並呼籲市民立即停止使用該產品。關於化妝品的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宗中毒事件前，當局有否接獲報告，指市面出售的面霜可能對人體有害；若有，為何未能即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使這次中毒事件不會發生；
- (二) 過往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市民使用化妝品後身體不適的報告，以及按有關中毒原因或疾病種類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現行法例如何規管在市面出售的化妝品的安全？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向很關注消費品的安全。負責執行《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香港海關（“海關”），經常留意有關消費品的報告及安全報告，並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關和本港的消費者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就消費品的安全交換最新消息。海關亦不時巡查零售店，購買樣本以測試貨品的安全。

要有效地保障消費者的安全，除了制訂安全標準、設立監管制度，以及透過有關部門發放警告和指引外，最重要的是市民應提高警覺，謹慎挑選和使用各種消費品。以化妝品為例，我們勸諭市民應避免向不明來歷的源頭購買這類產品。在當局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同時，消費者亦應小心保障自己，這樣才可減少和避免意外。

- (一) 至於麥議員提到的個案，即一款面霜可導致使用者中水銀毒，當局事前並未接獲報告。有關個案發生後，在去年 12 月 28 日，衛生署接獲屯門醫院報告，得悉一名外籍傭工用面霜後中水銀毒，隨即聯同海關展開調查及跟進。在接獲通知的翌日，海關在一間

店鋪搜獲 14 盒該牌子的面霜。其後數天，海關繼續搜查港九同類店鋪共 109 間，雖然再沒有搜獲同類面霜，但亦有在行動中提醒店鋪不可售賣該面霜。同時，海關亦委託了政府化驗師詳細化驗檢獲的貨品，確定其成分和危險性，以便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

在處理這個案的過程中，海關一直與衛生署保持聯繫，兩個部門於本年 1 月 4 日舉行了聯合記者招待會，呼籲市民立即停用該面霜。衛生署亦設立熱線，為有需要的人士安排含水銀毒測試及轉介往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跟進。

- (二) 過往 3 年（即 1999 年至 2001 年），衛生署共接獲兩宗因使用化妝品而導致身體不適的報告。詳情如下：

日期	個案
1999 年 1 月	因使用化妝品而引起皮膚敏感
2001 年 12 月	因使用面霜而引致水銀中毒* (即麥議員主體質詢所指的個案)

* 該個案由屯門醫院呈報。

此外，醫院管理局在同期亦曾為 4 名病者提供治療，詳情如下：

日期	個案
2000 年 6 月	因意外誤服面霜而引致中毒
2001 年 4 月	因意外誤服潤膚膏而引致中毒
2001 年 9 月	因使用面霜而引致水銀中毒
2001 年 12 月	因使用面霜而引致水銀中毒* (即麥議員主體質詢所指的個案)

* 該個案呈報衛生署作調查和跟進。

- (三) 為了提高消費品的安全程度，以保障消費者，《消費品安全條例》訂明，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或製造消費品（包括化妝品），或將消費品輸入香港，除非該消費品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由經濟局局長藉規例認可，適用於該消費品的安全標準。

違例的入口商、代理商、供應商或製造商均可被檢控。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則最高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這條例，化妝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也就是說須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要確定化妝品是否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條例訂明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的推廣形式、包裝說明、產品是否符合標準檢定機構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等。政府化驗師會為海關提供專家意見，找出合適的安全標準，並以這些標準測試市面的有關貨品。

就化妝品而言，政府化驗師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妝品衛生標準 GB7916-87 作為測試準則的。不過，如果化妝品經由創新科技署認可的檢驗所檢定，已通過其他國家或國際標準檢定機構所公布的合理標準，海關亦會將該產品視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創新科技署產品標準資料組設有圖書館，收藏國際及各國標準檢定機構所公布的合理標準，歡迎各界人士前往查詢。此外，任何人士亦可將消費品交由創新科技署認可的檢驗所測試，以確定消費品是否符合有關的認可標準。

麥國風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指出，局長並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在第(二)部分是請局長按中毒原因或疾病種類列出分項數字，但她只是說出曾經有多少宗中毒個案，沒有說出在中毒後有否導致諸如腎衰竭甚或死亡的情況。因此，希望局長先回答她遺漏了的這部分質詢，然後我再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說過，這數宗個案均引致中毒，至於後期醫院方面是怎樣處理，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資料，在這 4 宗個案中，有兩宗是誤服了護膚品，但我們並沒有進一步資料顯示該兩位病人最終是怎樣，我會以書面答覆麥議員。（附件 III）至於最近的兩宗個案（即 9 月及 12 月的個案），該兩位病人在接受了治療後已經出院。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告訴我們那些病人患了甚麼病。我剛才曾舉出腎衰竭的例子，那是一個頗嚴重的疾病。

主席：麥議員，你應該直接提出跟進質詢。對於你要求的其他資料，衛生福利局局長日後會以書面方式回答。

麥國風議員：好的。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說會提醒市民提高警覺，以及避免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這似乎是說市民要自求多福。可是，現時市面上的美容產品簡直可謂層出不窮，而很多人都是抱着“愛靚唔愛命”的價值觀。有鑒於此，我想請問政府，如何教育市民辨別合乎安全規格的美容產品，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市民一旦有疑慮，可以到政府的創新科技署產品標準資料組查詢。我們也很歡迎議員或其助理到該處搜集資料，因為那裏可能提供到一些準則。其實，化妝品有很多不同種類，而化妝品的定義在每一個人的心中都是不同。因此，我們覺得在我們檢獲了一些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後進行宣傳，以及對入口商或零售商作出警告，應可收到最大效果。如果要全面管制化妝品，我相信必定會耗用相當龐大的資源；同時，我們也要考慮到，現行的法例其實已有管制某類產品，訂明某類產品必須符合某些標準。我們在依照標準進行管制時，須考慮到產品的危險性或特殊性。舉例來說，我們按照法例規定須加以管制的產品，除了有食物和食水外，還包括船隻、汽車、氣體用具、電器用具、殺蟲劑、煙草和藥劑等，這些產品的危險性我想大家是可以看見的，如果一旦發生意外，其危險程度必定較使用了某些不合標準的化妝品為高。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用了冗長的篇幅解釋檢定標準。我的補充質詢是，這個標準是會在何時使用呢？是在出售產品之前，即有關的入口商或批發商在售賣產品前已須向政府舉證，說明產品是否已符合安全標準，還是在出了問題有人作出投訴後，才會進行檢驗呢？如果是後者，政府有否考慮採取措施，要求在出售產品之前便要證明產品已符合安全標準呢？

經濟局局長：當局現時並沒有計劃要求在出售化妝品前須舉證，這是因為化妝品的種類實在是五花八門，我們須視乎化妝品的危險性，以及如要進行管制，所涉及的資源和成效，然後才作決定。舉例來說，如果標籤上所列明的只是一些化學品名稱，那麼普通市民也未必能夠瞭解該產品的安全程度。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跟勞永樂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接近的。當然，如果以“一刀切”的形式，強制性地要求在出售化妝品之前，便要像藥物那樣經過預檢，那是十分嚴厲的，亦可能很難做到。可是，政府可否考慮向曾自願地經過化驗，甚或已經過政府認可的檢驗所檢定，證明已符合香港法例所訂標準的化妝品發出一張 *certificate*（即證書），以證明它合乎標準，然後按一個自由機制，讓市民查閱該產品是否已獲認可？當然，即使政府不強行規定，化妝品也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456 章，但如果有一個.....

主席：單議員，我相信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好的。

經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現時如果是把一些產品交到我們認可的產品檢驗所化驗，檢驗所是會發給證明，而檢驗所亦會存有紀錄，證明那些產品是符合我們的標準的。

單仲偕議員：市民如何可以實踐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所說，查閱某些化妝品並非來歷不明，而是已經過認可檢定？換言之，是否有一個集中點可讓我們很容易知道，哪些化妝品是經政府認可的檢驗所檢定，證明是合格的？市民可

以從哪些渠道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呢？否則，是否所有化妝品都是來歷不明的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我沒有甚麼要補充的了。我相信營商的人是懂得如何自我宣傳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似乎沒有說，政府從這次事件究竟總結出一些甚麼經驗，或作出了甚麼改善。她在主體答覆裏只是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信息，那便是“最重要的是市民應提高警覺，謹慎挑選和使用各種消費品”。請問局長，政府的政策究竟是否等於麥國風議員剛才所說的，市民要“自求多福”？政府會否真的可以從這次事件總結出一些經驗，找出一些較有效的監管機制呢？很多市民其實是不懂得該等標準是否即是合乎安全標準的。

經濟局局長：我剛才在回答一項補充質詢時已說過，我們如果是指定須進行規管的，便會說明原則是甚麼，而現時法例已列明有哪些種類產品是受安全標準管制的。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梁耀忠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剛才問局長“自求多福”是否便是政府現時的政策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五項質詢。

遏止愛滋病蔓延

Curbing the Spread of AIDS

5.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估計現時內地約有 100 萬人已感染愛滋病病毒，而本港的感染個案數字可能會因跨境活動日益頻繁而急速上升。關於遏止愛滋病蔓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遏止愛滋病蔓延的各項工作的詳情，以及如何訂定各項工作在資源分配上的先後次序；
- (二) 當局有否訂立具體的政策、工作目標、監測高危行為的系統及跨境合作機制，以遏止愛滋病的跨境傳染；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本港的醫療及其他服務系統能否應付感染愛滋病病毒者數目急速上升的情況，以及當局有否就此情況制訂應變措施？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的傳播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現時，世界各地估計有 4 000 萬人受愛滋病病毒感染。香港市民受愛滋病感染的比率較低，估計少於成年人口 0.1%。現時，香港大約有 2 000 至 3 000 人受愛滋病病毒感染。衛生署每年大約收到 200 宗新感染個案的呈報。

- (一) 為了遏止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蔓延，政府採取了 3 方面的措施，從預防、監察和臨牀護理入手，並已分配資源進行這 3 方面的工作。

推行全面的預防計劃，是控制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的首要工作。衛生署連同其他醫護機構和非政府機構，提供了一系列預防計劃。由衛生署成立的專責愛滋病預防及健康推廣組，負責下列三大範疇的工作：

- (i) 傳達與資訊（例如印製期刊、更新網頁、通過傳媒展開宣傳運動等）；

- (ii) 建立潛能（例如為醫護工作者舉辦訓練課程、推行網上持續教育計劃、編製工作常規／手冊等）；及
- (iii) 介入預防（例如推廣和派發安全套、為吸毒者提供外展服務、向跨境旅客進行宣傳工作等）。

我們又把愛滋病預防工作納入其他健康計劃，以借助這些計劃容易接觸服務對象的優點。舉例來說，美沙酮診所每天為吸毒者提供美沙酮治療和減低感染病毒風險輔導，藉此減低吸毒者受病毒危害的機會。社會衛生科診所為求診者免費治療性病、測試愛滋病病毒和提供減低感染病毒風險輔導。使用公營醫護機構服務的孕婦可選擇接受產前愛滋病病毒抗體普及測試，以避免嬰兒從父母感染愛滋病病毒；我們亦鼓勵私家醫生提供這類服務。此外，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通過嚴格甄別捐血人士，確保血液安全。

此外，政府與各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緊密合作，進行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預防工作。政府於 1993 年設立愛滋病信託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預防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社區活動。該基金至今已向非政府機構撥出約 6,000 萬元，資助了共 342 項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對象包括青少年、性服務工作者、跨境旅客等。

我們設有一個完備的監察系統，以收集、分析和發放有關流行病學的資料。這個系統包括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感染個案的呈報、血清研究、性病感染監察和行為監察工作等。

目前約有 900 名愛滋病帶菌者和愛滋病患者在公營醫護機構接受治療。公營醫護機構為這些病人提供跨專科的醫療及心理護理。為了提高醫護水平，衛生署將於短期內向全港醫生頒布有關如何處理愛滋病病毒和性病的最新指引。

- (二) 我們的主要策略是以有高危行為、容易感染愛滋病病毒和患上愛滋病的人為介入對象。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因應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在全球蔓延，本地人口經常出外旅遊和經常有大批旅客從世界各地進出香港，我們已實施周詳的計劃，以防止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的傳播，包括防止病毒在跨境旅客間蔓延。

香港和內地一直有就衛生事宜保持緊密聯繫。舉例來說，廣東、香港、澳門和海南的衛生當局曾舉行會議，討論與傳染病有關的事宜。此外，由 1997 年起，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一組流行病學家和愛滋病專家一直有定期會面，追測愛滋病傳播的最新趨勢和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

衛生署轄下的紅絲帶中心是一所愛滋病教育、資源和研究中心，已被指定為負責提供專業支援的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合作中心。該中心舉辦建立潛能計劃，以支援亞太區，特別是內地的愛滋病病毒預防、監控和護理工作。有關計劃包括為內地的愛滋病工作者舉辦學者計劃、派發愛滋病教材，以及舉辦工作坊，讓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公共醫護專業人員互相建立聯繫，從而加強區內的監察機制。

- (三) 政府在為愛滋病帶菌者和愛滋病患者規劃醫護服務時，已考慮到受感染人數有可能逐漸上升的趨勢。為了善用現有的資源和醫學專長，當局已把治療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服務納入現有的健康計劃（例如防治性病服務）。此外，隨着醫學界研製出全新的藥物和治療方法，現時大多數病人都是在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位於九龍灣的綜合治療中心，目前正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病患者提供門診治療服務。政府會在本年稍後在粉嶺增設一所綜合治療中心。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紅絲帶中心支援內地的愛滋病病毒預防、監控及護理工作，並且舉辦學者計劃等。請問局長，參加者是否很踴躍；人數有多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紅絲帶中心的工作其實是支援亞太區的愛滋病工作者，加強他們處理當地愛滋病問題的能力。該中心並非為愛滋病帶菌者提供服務，而是讓醫護人員有機會接受訓練，在返回自己的國家或地區後可以執行有關工作。至於許議員想獲取的資料，我可以稍後向許議員提供。（附件 IV）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句指出，政府會在本年稍後在粉嶺增設一所綜合治療中心。請問政府，在設立這所中心時，有否一如過往遇到地區的反對？又請問會否繼續在其他地區開設這類中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會把這項服務盡量納入現有的健康計劃之內，所以很多性病診所及其他專科診所，例如伊利沙伯醫院，都設有這類服務單位。在粉嶺特別設計一所綜合治療中心，也是源於九龍灣中心的建議。根據九龍灣中心的經驗，區內人士對於這類中心有時候可能會有所誤解，所以我們在開設這所中心前，已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應該不會出現以往遇到的問題。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據估計，香港現時大約有 2 000 至 3 000 名愛滋病患者，但只有 900 人正接受治療，換句話說，即有二千多人不知去向。請問政府如何找出那二千多人，以及如何防止他們把愛滋病傳染給其他人？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沒有打算找出那千多二千人，因為這是沒有可能的。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政府處理愛滋病病毒的措施，是設立一個監察系統，從血液及其他方面搜集資料，以跟進不同行為的人患上愛滋病的比率及有關趨勢。很多愛滋病患者未必會到公營醫護機構接受治療，他們可能向私營醫護機構求診。我們鼓勵他們繼續找醫生接受治療，而政府並不打算找出他們。事實上，在二千多名愛滋病患者中，部分可能已離開香港，返回外地；部分可能正在私營診所接受治療；部分則可能已去世，因為在十多年前，根本沒有甚麼治療愛滋病的方法，所以大部分初期的愛滋病患者已經去世。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知近期有些關注愛滋病的民間團體與性服務工作場所的負責人一起就如何防範愛滋病等問題進行宣傳。請問政府是否知道有人正在這樣做？如果知道的話，請問政府有否協助他們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提過，政府設有特別的基金，即愛滋病信託基金，資助社區團體推行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這 8 年間，我們已撥出 6,000 萬元，資助了 342 項活動。正如葉議員所說，有些活動所針對的對象是性服務工作者。

勞永樂議員：主席，為所有孕婦提供自願的產前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是世界潮流，也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公共衛生措施。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現時使用公營醫護機構服務的孕婦可在產前選擇接受這項測試，但政府只是鼓勵私家醫生提供這項服務，於是使用公營醫護機構服務的孕婦便會較多使用這項服務，而使用私營醫護機構服務的孕婦則會較少使用這項服務。請問政府為何不乾脆為全港孕婦提供自願的免費產前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預防工作並不一定全部要由政府負責，而且並不一定全由政府資助。現時政府處理愛滋病的工作，主要根據我剛才所說的 3 個範疇進行。我覺得現時的成績不錯，無須擴大現時的預防工作，支援私營醫護機構進行這種測試。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為了提高醫護水平，當局很快會向醫生頒布新的指引。請問局長，這些新的指引與以往的有何不同？為何只向醫生頒布？請問會否也向護士頒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是可以向所有醫療專業人士頒布的，但這是一項特別的處理，因為病人所接受的治療方式已經有很大改變，而且醫學每天也有新發展，所以必須不斷檢視指引，以及頒布新的指引，指出新進行的研究發現怎樣才是治療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的最好方法。這類指引是特別為醫生而設，因為醫生要知道帶菌者須服用何種特別的新藥，以及應該何時轉介到專科醫生接受治療等。衛生署會把其他資料分發給其他醫護人員。我會跟進是否有需要就資料的分發作出調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而這項質詢會由曾鈺成議員代替蔡素玉議員提出。

對文化及表演設施進行的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on Cultural and Performing Facilities

6.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最近委聘顧問，對區域及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進行研究，並於研究期間作出諮

詢。據悉，有政黨及地區團體人士曾經透過電話要求與該顧問會面，以直接反映意見，但遭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顧問曾如何多方面搜集包括政黨的各界人士的意見；若主要靠諮詢會徵集意見，有否評估這做法是否足以深入瞭解社會各界的意見；
- (二) 是否知悉該顧問為何拒絕與個別主動約見的團體會面；及
- (三) 有否評估該顧問拒絕與個別團體會面的做法是否恰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答覆這項質詢之前，我想先就有關的顧問研究提供一些背景資料。

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在 2001 年 11 月中委聘顧問公司，就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和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事宜進行研究。研究的目的是要確定市民對這類設施的長遠需求，以及重整現時在區域和地區層面提供的文化及表演設施，以便籌劃未來的工作。

我們與顧問商定，在研究初期進行一連串的諮詢，作為向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搜集意見的整體安排的一部分。在去年 11 月中至 12 月中的諮詢期間，顧問完成了以下工作：

- (i) 用電話進行公眾調查，搜集市民對使用區域和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和其他相關場地的資料和意見；
- (ii) 與藝術界人士舉行多次會議；
- (iii) 與區議會舉行 4 次諮詢會；及
- (iv) 與藝術團體和地區組織舉行 5 次討論會。

此外，我們亦鼓勵顧問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答允其他組織的要求，與他們會面。在諮詢期間，除了一般的查詢之外，我們也接獲並答允了兩項特別的要求。

至於有關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一) 我剛才已解釋過顧問搜集意見的方式。我們認為這些多元和多層次的方法是恰當的，足以達到研究目的。但是，假如有政黨或其他關心這課題的團體希望能夠接觸顧問，直接在這階段表達意見，我們樂意盡可能作出安排。

(二)及(三)

我們曾經向顧問查證，他們表示並沒有拒絕個別團體主動約見的要求。民政事務局瞭解事件後，認為起因很可能是曾有一位議員的助理致電民政事務局負責這項工作的一名同事，在一段短短的電話談話之間可能出現言語上的誤會，而那名助理事後並沒有跟進這要求。主席女士，我想重申，雖然現時顧問公司已完成資料搜集工作，但如果有政黨或團體仍然希望接觸顧問，我們很樂意盡可能作出安排。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介紹顧問所完成的工作時，其中一項是曾與藝術團體和地區組織舉行 5 次討論會。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顧問曾與哪些藝術團體和地區組織舉行討論會？那些藝術團體和地區組織是由誰決定，以及甄選的準則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藝術團體包括 10 個大型的專業藝團、約 30 個中／小型藝團、30 個地區藝術組織，以及約 10 個經常租用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的其他藝術團體。甄選的基本準則為在文化藝術界活躍，而且經常使用我們的設施者。基本上，我們會聽取他們對重整現有設施，以及將來有否需要增加這類設施的意見。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答允了兩項特別的要求。請問局長可否進一步告知我們這兩項要求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黃議員是問我們答允了哪兩個團體約見顧問的特別要求；哪兩個團體要求與顧問會面，好讓顧問聽取他們的意見。

除了主體答覆所述的會面外，顧問曾在要求下與兩個團體會面。那兩個團體分別是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大埔區議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顧問完成了一些工作，其中曾與區議會舉行 4 次諮詢會。由於有很多區議會，請問那 4 次諮詢會是與哪些區議會舉行呢？又顧問會否與其他區議會舉行諮詢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那 4 次諮詢會是邀請了全部為數 18 個區議會，並按區域劃分來邀請的。第一次在香港島舉行，獲邀的有中西區、灣仔、東區和南區區議會。我們也邀請了離島區議會，因為交通比較方便。第二次在葵青劇院舉行，獲邀的有荃灣、葵青、深水埗和油尖旺區議會。第三次在元朗劇院舉行，獲邀的有北區、大埔、元朗和屯門區議會。第四次則在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行，獲邀的有沙田、西貢、黃大仙、觀塘和九龍城區議會。

吳亮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進行這次顧問研究時，政府有否協助釐定諮詢期和諮詢工作的範圍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諮詢工作在 11 月中展開，我們希望顧問能在數個月內向我們提交報告書，但有關的確實日期，我則要回去查證。至於工作範圍，我已在主體答覆作出解釋。如果吳亮星議員要知道更詳細的研究範圍，我可以以書面方式補充。（附件 V）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他們曾與顧問商定，在研究初期進行一連串的諮詢，作為向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搜集意見的整體安排的一部分。請問局長，在商定的過程中，有否考慮直接諮詢政黨的意見，因為政黨有頗多機會跟市民接觸？請問局長在決定諮詢對象的過程中，有否考慮這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商定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要優先聽取文化藝術團體的意見，因為他們是這些設施的主要使用者。我們也會聽取地區組織的意見，因為地區組織，例如區議會，會安排很多文化康樂活動，經常使

用我們的設施。我們會以這兩大類別，作為在顧問研究階段的主要諮詢對象。不過，我剛才也強調，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樂意安排顧問與其他對這課題有興趣的團體會面。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現時是顧問研究階段，在研究報告書發表後，我們肯定會有一系列更深化的諮詢活動，諮詢的對象當然會包括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政黨。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在諮詢期間會接獲一般的查詢。請問局長，是否知道那些查詢的內容涉及哪些類別？又會否在諮詢過程中出現溝通問題，導致有人認為顧問拒絕與團體會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法追查期間究竟有多少和有哪些查詢。基本上，顧問已應邀跟兩個團體會面。我曾翻查紀錄，知道那名議員助理並不是直接向顧問提出會面要求，而是向我們的同事查詢。那名同事當時並沒有說顧問不願意與政黨會面。當時那名議員助理是問顧問會否準備跟政黨另行安排會議會面，而我們的同事答覆說，在現階段暫時沒有這樣的計劃。由於我們會與區議會舉行 4 次諮詢會，所以如果政黨有意見，可以透過政黨代表在那些場合提出。那名議員助理事後沒有再作跟進。

何秀蘭議員：主席，出現種種誤會和問題，全因為透明度不足所致。如果能早些諮詢立法會，相信便可省回這十多分鐘時間。

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到應該有系統地諮詢政黨，我很同意這點。有關康體設施的問題，以往是由政府自行進行諮詢，所以會接觸政黨中人。這次由顧問來進行，便把政黨拒諸門外，並認為在現階段無須諮詢政黨。請問為何前後兩次的做法有所不同？是否上次撰寫顧問報告前所進行的諮詢的效果非常不理想，所以這次作出改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解釋，現時是顧問研究的階段，而顧問跟我們商討後，覺得應以設施的主要使用者作為初步諮詢對象。我剛才也強調，待這份報告書發表後，我們一定會進行更廣泛和深入的諮詢，而諮詢的對象肯定會包括各政黨。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為何這次跟上次就康體設施所進行的諮詢程序會有所不同；是否因為上次的效果不理想，所以這次作出改變？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其中並沒有特別的理由。這是一項研究，我們認為應這樣先進行諮詢，但肯定跟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的原因無關。

何鍾泰議員：主席，這是一項有關在區域和地區層面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的研究。請問局長，在這樣重要的研究中，康文署有否透過傳媒來宣傳顧問研究的諮詢工作，令各有關團體和人士有機會接觸署方所聘請的顧問，以便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一項顧問研究，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大事宣傳，因為顧問是以其專業知識來搜集使用者的意見，之後再考慮我們以往就這課題所作的研究報告書，再作出全面和長遠的規劃建議。我們不是在獲得顧問的規劃建議後，便立即開始落實規劃。我們的一貫做法是會就建議全面諮詢有關團體，包括公眾、政黨、立法會和文化委員會等。

石禮謙議員：主席，請問政府為何不自行研究？是否因為政府不懂怎樣做，所以要聘請顧問進行？此外，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的費用為何，以及需時多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費用方面，我要翻查紀錄後才可以回覆議員。（附件 VI）

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工作，其實是很常見的安排。這並不是由於我們不懂得怎樣做，而是在一個獨特的情況下，我們覺得由顧問進行研究會比較客觀，而且可以聘用專業人士來處理工作。此外，我們無須因為要包辦一切工作而多聘用公務員。因此，在有需要時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原則上是合理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贊助其他司法管轄區官員來港訪問

Sponsoring Visits to Hong Kong by Officials of other Jurisdictions

7.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n connection with sponsoring visits to Hong Kong by officials of governments and quasi-government bodie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expenditure on and the number of sponsored visitors to Hong Kong last year;*
- (b) *the criteria adopted for deciding on the officials to be invited, and the annual quota for sponsored visitors from each jurisdiction; and*
- (c) *the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ponsorship programme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 (a) In 2001, the number of fully and partially sponsored visitors invited to visit Hong Kong under the Sponsored Visitors Programme of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ISD) was 186, which included 67 government officials of other jurisdictions. The total expenditure was around \$6 million.
- (b) The ISD's Sponsored Visitors Programme targets opinion formers from jurisdictions that have strong ties with Hong Kong, who are best placed to spread the Hong Kong message. The Programme is designed to enable the visitors to ge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ong Kong and to brief them on how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orks. Sponsored visitors are

normally recommended by relevant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consuls-general and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They includ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business leaders, politicians, academics and members of think-tanks. There is no quota set for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 (c) I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me, once the visit is completed, the ISD will collect feedback and seek views from those officials who have met and briefed the sponsored visitors, as well as from various Policy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includes the impression and assessment of Hong Kong by the sponsored visitors and their subsequent stance and views on Hong Kong issues.

向未為僱員購買有效保險的僱主提出檢控

Prosecutions Against Employers Failing to Take out Valid Insurance Policies for Employees

8.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勞工處向沒有按法例為僱員購買有效保險的僱主提出檢控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因此被檢控及被定罪，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懲罰為何；
- (二) 去年有多少個案因已過了法定檢控期限而無法提出檢控，以及當局沒有在檢控期內提出檢控的原因；及
- (三) 勞工處有否就上述第(二)項的情況制訂改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勞工處一向都很重視《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在 2001 年，勞工督察共作出 83 906 次的視察，

查核僱主有否依照法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根據現行法例，如僱主沒有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勞工處須在涉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檢控。詳情如下：

- (一) 在 2001 年，勞工處共發出 1 069 張傳票，檢控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同年被定罪的僱主有 1 040 名，而被法院判罰的最高金額是 12,000 元。
- (二) 勞工處沒有因超逾法定檢控期限而無法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這些案件應該屬於極少數。在檢控期限內而沒有提出檢控的案件，均是基於個別案件的證據不足或公眾利益的考慮。
- (三) 勞工處經常宣傳該處的 24 小時電話投訴熱線。任何人士包括因工受傷的僱員，如懷疑僱主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可以致電勞工處提供資料，該處一定會盡快作出調查。

推動以母乳餵哺嬰兒 Promoting Breast-feeding

9. 勞永樂議員：主席，關於鼓勵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從 1999 年 6 月本會通過關於推廣母乳餵哺的議案以來，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何實質跟進工作，以及曾資助多少名醫生和護士接受有關培訓；
- (二)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落實《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
- (三)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在 1996 年發表報告，建議當局檢討鼓勵以母乳餵哺嬰兒的措施（包括應否容許奶粉銷售商在醫院免費派發奶粉）的成效，當局對此所作的回應為何；及
- (四) 現時有否中央機制負責統籌有關推廣和支持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工作，特別是在聯絡各有關機構（例如衛生署、醫管局和愛嬰醫院香港協會）和協調它們的有關活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成立此中央機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當局承諾推廣母乳餵哺，並致力為母乳餵哺的家庭營造支持餵哺嬰兒的環境。衛生署和醫管局均有既定的政策，透過締造支援環境，讓懷孕婦女及其家人在有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並為婦女提供充足的支援，以母乳餵哺嬰兒，從而推廣母乳餵哺。當局又為相關的醫護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讓他們能夠為餵哺母乳的母親提供充分和合適的支援。

- (一) 衛生署轄下 50 間母嬰健康院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前及產後講座、錄像節目、工作坊、實際示範、支援小組、個人輔導和熱線服務。由 1999 年年底起，母嬰健康院均設有母乳餵哺室，讓母親能夠在舒適的環境下，餵哺母乳。健康院的醫護人員更會隨時提供所需的指導。衛生署為了在母嬰健康院建立支持母乳餵哺的環境，並確保員工在推廣母乳餵哺方面的做法一致，在 2000 年 8 月擬備了有關母乳餵哺的政策文件，並將中英文對照的政策摘要張貼於各母嬰健康院的候診大堂。母嬰健康院亦備有政策全文，供公眾人士索閱。

衛生署及醫管局一直有舉辦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的訓練計劃，包括贊助醫護人員參加由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發展的課程，以及提供在職訓練。衛生署現時已有約 300 名醫護人員接受針對處理母乳餵哺事宜的額外訓練。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全體醫護人員會於 2002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的訓練。在過去兩年，醫管局為 200 名員工安排訓練計劃，並贊助逾 430 名醫生和護士參加特定的課程。此外，醫管局亦為護士、醫生及健康服務助理員提供在職訓練。為進一步推廣母乳餵哺，該局的母乳餵哺推廣委員會更於不久前編印了一份母乳餵哺手冊，稍後便會派發給各間醫院。

衛生署目前正和醫管局及愛嬰醫院香港協會合力製作一套有關母乳餵哺的教育錦囊，預期會於 2002 年年初派發。

- (二) 《守則》透過保障和推廣母乳餵哺，並確保母親在有需要時，能在資訊充足的基礎上，並藉着適當的市場推廣和分銷，正確使用母乳代用品，從而為嬰兒提供安全和充足的營養。衛生署和醫管局已致力推廣《守則》，並遵從《守則》中適用的條款。其中特別要提及的，是醫管局已在公立醫院禁止進行下列的活動：

- 分派由奶粉產品製造商所提供的免費奶粉樣本給母親；
- 透過小冊子、印刷品及海報推廣母乳代用品；
- 宣傳奶粉產品；及
- 派發免費母乳代用品給母親。

衛生署亦已向私家醫院發出收錄了《守則》規定的指引，以供遵守。

- (三)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1996 年 10 月建議香港就鼓勵母乳餵哺措施的成效，包括在醫院免費派發嬰兒奶粉一事，進行檢討。我們已於 1997 年 5 月因應所求提交報告，指出香港政府透過小冊子、電視廣告、護士、產前計劃等，積極推廣母乳餵哺。與聯合國委員會觀察所得相反，醫管局和衛生署都沒有派發免費奶粉。如母親不能或不選擇母乳餵哺，醫院才會以奶粉餵哺嬰兒。

醫管局會繼續檢討其運作，確保符合《守則》的規定。透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努力，香港越來越多婦女選擇餵哺母乳。母親出院時採用母乳餵哺的比率由 1992 年的 19% 上升至 2000 年的 55.3%。

- (四) 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和健康倡導者，負責與有關機構聯絡，協力推廣母乳餵哺。衛生署會與醫管局、政府新聞處、社會福利署、有關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各項計劃，加強市民對母乳餵哺的認識和接納。

東涌至昂坪吊車系統

Cable Car System Linking Tung Chung and Ngong Ping

10. 劉炳章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1 年 4 月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就以專營協議方式興建及營運大嶼山東涌至昂坪吊車系統提交詳細建議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接獲多少份建議書；

- (二) 預計何時完成甄選專營公司並作出公布；
- (三) 有關專營公司須否承諾在某指定日期或之前建成該系統；及
- (四) 有否指派某部門專責協調該吊車系統及大嶼山其他旅遊項目的發展進度；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就劉炳章議員的質詢的 4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有關東涌至昂坪吊車系統的融資、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專營權，政府共接獲 3 份建議書。
- (二) 我們現已完成初步評審建議書的工作，並將在短期內與獲揀選的機構展開磋商。在完成有關磋商工作後，當局將作出決定，選出成功的建議機構。
- (三) 東涌吊車系統的預計啟用日期將於項目協議書中訂明。專營公司須按照該協議書的條款，確保吊車系統如期啟用。
- (四) 政府已有機制處理規劃及發展方面的事宜。至於兩項位於大嶼山的大型旅遊發展項目——東涌吊車系統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旅遊事務署擔當統籌的角色，包括協調政府部門間的工作，以及與私人機構的聯繫，以確保有關計劃得以順利進行。旅遊事務署分別由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提供支援，以推行該兩項計劃。

僱主參與強積金投資決定

Employers' Participation in MPF Investment Decisions

11. 胡經昌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定，僱主可申請將某僱員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中僱主的供款，用作抵銷須支付予該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在該款額少於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時，有關僱主仍須向該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餘額。在這項安排下，當僱員就其強積金計劃選擇高風險的投資組合最終引致累算權益減少時，可供僱主抵銷長期服務金的款項亦會減少，因此，須由僱主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餘額便會相應增加。有關僱主須分擔由僱員全權作出的投資決定所帶來的風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強積金計劃實施以來，當局至今接獲多少宗僱主作出的投訴；及
- (二) 會否作出檢討並修訂該條例，容許僱主自行決定僱主供款部分的投資風險，又或不論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中累算權益的盈虧情況，容許僱主以實際強積金供款額抵銷長期服務金款項，又或考慮其他有效的改善方案；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負責選擇強積金計劃，僱員則從僱主選取的計劃內揀選投資基金。在選擇強積金計劃時，僱主可考慮該計劃所提供的各項投資基金的風險程度。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至今並沒有接獲僱主就僱員因選擇高風險強積金投資組合，令投資受損而引致可供僱主抵銷長期服務金的款項減少的投訴。但是，有一些僱主在與積金局工作上接觸時曾表達以上觀點。另一方面，亦曾有勞工組織向積金局表示部分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只提供非常有限的投資組合，令僱員缺乏選擇，並影響了他們的投資回報及退休保障。

- (二) 根據現行強積金法例，僱主負責選擇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僱員則負責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中揀選投資基金。有關安排在制定法例時已經過詳細討論，當中已兼顧勞資雙方的權益。我們認為現時無須檢討有關法例條文。

建築署工作外判

Outsourcing Work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2. 陳國強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於去年 4 月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為期 6 個月的研究，以協助政府檢討建築署的架構及管理，以及其設計、招標及監工等運作模式和流程。此外，當局宣布會把大部分政府建築物的設計、施工及監管等工作外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為何；

- (二) 建築署的工程設計工作現時的外判百分比與新安排下的目標百分比如何比較；
- (三) 建築署在增加外判後，各工作類別（包括：管理、設計、招標、地盤監督及文書）的人手需求與現有人手如何比較；及
- (四) 建築署外判工作的程序會否改變？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委聘顧問的研究確認建築署的成就及重要功能，並就建築署未來的發展，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基於該等建議，政府決定建築署將會肩負下列策略性職能：
 - (i) 建築署將會在公共建築的發展及維修事務方面，加強本身作為政府專業顧問的角色；
 - (ii) 建築署會擴展本身的職能，與建造業共同改善公共建築物的設計及維修，並致力提高建築、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的水平。建築署會致力領導本港建造業提升整體質素及水平；及
 - (iii) 建築署會在興建和維修公共建築物方面，集中處理項目管理和監管的工作。此舉可使署方更專注於策略性事務，以及提升相關行業的整體專業水平。

這項決定配合政府透過加強公營與私營機構合作，從而改善服務及提高公營機構生產力的政策目標；同時，亦大大有助本地建造業的進一步發展。為使建築署能負起新的策略性角色，現時由該署負責的建築工作及維修工程，大部分會交由具備所需專才和能夠勝任的私營機構承辦。

- (二) 現時，建築署約有三成半的設計合約外判予私人顧問。在新的運作模式下，建築署將會逐步增加新工程的外判，以期達致有九成工作外判的目標。建築署將會負責餘下的一成工程，以應付緊急項目，保留專才及培訓員工。此外，建築署亦會把維修工程外判或下放，數量可高達八成甚至全部。

- (三) 在新的運作模式下，建築署將會詳細分析每一個職系受影響的情況及應付方法。此外，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有關方面（例如受影響職系的首長和部門主管），以便共同商討與人手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例如員工的再培訓及再調配安排。政府會廣泛徵詢員工對上述事宜的意見，並且已承諾不會因為推行這次外判計劃而強迫遣散員工。
- (四) 建築署會繼續檢討現時的外判程序，進一步加強效率。同時，建築署將會參考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提出的有關建議作出檢討，以及改善顧問公司遴選機制。

電子書包的可行性

Feasibility of Electronic Schoolbags

13.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減輕學生書包的重量和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當局有否研究以電子書包取代書包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電子書包是指一種儲存學習資源的電子工具，可供學生隨時查閱，以取代傳統的課本，從而減輕學生書包的重量和拓闊教與學的資源庫。電子書包的整體運作系統，包括如電子手帳或筆記簿型電腦等硬件設備，以及連接學校的區域網絡和互聯網的無線通訊渠道。電子書包的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有否足夠的硬件和網絡的配合、使用是否方便、能否營造互動或自學的學習環境等，更重要的，是要有高質素的內容。

現時外地尚未有學校能全面成功地以電子書包代替傳統課本，但已有很多地方現正或將於短期內進行小規模試驗計劃，這些地方包括內地、台灣、新加坡、美國、法國及馬來西亞等。教育署現正在 6 所小學各級推行試驗計劃，目的是測試把筆記簿型電腦及電子手帳與無線網絡結合使用的技術，以及藉此取代書包的可行性，並同時研究發展相關教材的路向。更重要的目的，是探索如何充分利用這種科技促進學生的學習，包括推行協作學習及自學。

試驗計劃會利用香港資訊教育城提供的教學資源、業界（如教育出版社）和學校自行開發的教材，試驗使用電子書包的各種模式。有關試驗計劃預計

約於 1 年內得出結果。試驗計劃的成敗，將取決於技術是否穩定、有否足夠和適用的教學資源供應、能否發揮促進學習的功能、學生及教師的反應和一般家庭能否負擔所需的資源等因素。

防止野生雀鳥在魚塘覓食

Preventing Wildlife Birds from Feeding on Fish Ponds

14. 鄧兆棠議員：主席，有魚塘養魚戶投訴經常有野生雀鳥吃掉大量魚塘內養殖的魚產，他們的生計因而受到影響。然而，由於該等雀鳥受法例保護，不能予以捕殺或干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現時經常在魚塘覓食的雀鳥的種類及該等雀鳥的主要食物來源；
- (二) 有否就野生雀鳥在魚塘覓食對養魚戶造成的經濟損失進行評估；若有，評估的方式、養魚戶每年所蒙受的經濟損失及其平均佔他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評估；
- (三) 過去 5 年，當局曾否委聘顧問，就雀鳥在魚塘覓食的習性及所衍生的問題進行研究；若有，有關研究的開支金額、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當局的回應及跟進措施為何；
- (四) 有何措施協助養魚戶防止野生雀鳥捕食他們在魚塘養殖的魚產；及
- (五) 當局會否向養魚戶提供特惠補償或貸款，讓他們可購置防止鳥類在魚塘覓食的設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觀察和搜集的資料所得，最常到香港魚塘覓食的野生雀鳥以鷓鴣和鷺鳥為主，其次包括琵鷺、鸕鶿、魚鷹和翠鳥等。這些雀鳥覓食的地點主要有內后海灣泥灘、米埔自然保護區、水道和河道，以及魚塘等濕地，並以捕食魚類、

兩棲類和爬蟲類動物（例如蛙和蜥蜴）、甲殼類動物和其他小型水生生物為主。

- (二) 除了鷓鴣外，上述野生雀鳥一般會在魚塘排水後的淺水區覓食，因此對養魚戶的影響不大。漁護署曾於 2000 年委聘顧問就“預防鷓鴣在商業魚塘捕食的措施”進行研究，包括評估鷓鴣於香港度冬期間捕食對魚塘造成的影響。根據透過觀察鷓鴣覓食習慣所作的評估，鷓鴣於 1999-2000 年度冬季，約在魚塘捕食了 57 至 119 公噸魚，相當於 2000 年全港塘魚產量的 1.3%至 2.7%。
- (三) 如上文第(二)項所述，漁護署曾於 2000 年委聘顧問就“預防鷓鴣在商業魚塘捕食的措施”進行研究。目的是探討鷓鴣於冬季在本港魚塘覓食的習性，以便制訂適當的管理措施，減低對養魚戶造成的影響。研究於 2001 年年中完成，所涉及的費用共 114 萬元。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 (i) 大部分鷓鴣皆在內后海灣泥灘覓食，估計只有約 20%至 42%的鷓鴣（以 2000 年計，即約 1 400 至 3 000 隻）會到魚塘覓食。
 - (ii) 超過 60%的鷓鴣會在日出後首個小時進行覓食。在其後的時間，覓食的鷓鴣數目會顯著下降。
 - (iii) 鷓鴣傾向使用面積較大（平均 1.48 公頃）和遠離道路的魚塘，而正方形的魚塘亦較長形的魚塘受鷓鴣歡迎。據搜集的資料顯示，經常有大羣鷓鴣集結或覓食的魚塘約有 40 個，主要分布於豐樂園、甩洲、落馬洲和馬草壟一帶。
 - (iv) 在米埔基圍放養雜魚能有效吸引部分原本到魚塘覓食的鷓鴣，改往米埔基圍和后海灣一帶覓食。

顧問報告建議了多項管理措施，減少鳥類到魚塘覓食。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i) 採取鳥類管理措施，例如以聲音、視像或在魚塘上架起繩索和將繩網垂直浸入水中，以阻嚇鳥類進入魚塘範圍。

- (ii) 增加放養雜魚到特定魚塘，吸引鷓鴣前往覓食；而放養雜魚的時間應在冬季候鳥訪港初期開始。
- (iii) 改變魚塘形狀和面積，以減低對鷓鴣的吸引力。同時，細小和長形的魚塘亦方便架起繩索和彩帶，阻嚇鳥類進入魚塘的範圍。
- (iv) 在冬季魚塘收成以後，盡可能延遲放養新魚苗的時間，待鷓鴣於 3 月下旬離開香港後才放養魚苗。

漁護署大致上同意顧問報告所建議的管理措施，並已把研究結果及建議向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講解，以及與該會舉行多次會議，共同商討實施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在 2001 年 11 月，養魚戶同意漁護署在 2001-02 年度冬季採取管理措施，以改善鳥類到魚塘覓食的情況，詳情見下文第(四)項。

(四) 漁護署在 2001-02 年度冬季推行下列措施，協助養魚戶防止野生雀鳥捕食他們的魚產：

- (i) 漁護署提供資助予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在 11 月中旬至 2 月中旬期間（即冬季候鳥訪港的高峰期），購買約 61 公噸雜魚放養在米埔自然保護區內的基圍。目的是吸引雀鳥到保護區覓食，從而減少對養魚戶造成的影響。
- (ii)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在此期間定期調整位於米埔自然保護區內各基圍的水位致適當深度，以吸引雀鳥到保護區覓食。
- (iii) 漁護署與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合作，在 40 個受鷓鴣影響較嚴重的魚塘協助養魚戶安裝繩索，以阻嚇欲進入魚塘捕食的鳥類。到目前為止，已完成約 30 個魚塘的安裝工程，預計全部工程可於 1 月下旬完成。

漁護署會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以訂定長遠的策略。

(五) 一直以來，漁護署透過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為養魚戶提供低息貸款，作為業務發展及生產用途。養魚戶可向漁護署申請是項低息貸款作購置有關防鳥設備之用。

有關法律援助個案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f Legal Aid Cases

15.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court cases in respect of which legal aid was grant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numbers of civil and criminal cases in which judgment was passed in favour of and against the legal aid recipients respectively; and*
- (b) th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the legal aid recipients were non-Hong Kong residents, together with a breakdown by the outcome of the proceedings, as well as the total amount of legal aid involved in such case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 (a) The limitations of the computer system of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LAD) do not enable us to supply statistics on the outcome of court proceedings involving legally aided persons. Some 35 000 legal aid cases were approved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costs of conducting a manual trawl of the case records to compile the required statistics will be prohibitive. The LAD is nevertheless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an integrated information system to strengthen case management and, as part of that process, it will set up an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recording and compiling such relevant statistics in the future. The new system will come into operation later this year.
- (b) Our legal aid policy seeks to ensure that no one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for taking or defending legal action in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is prevented from doing so because of a lack of means.

Currently, persons who have satisfied the means test and the merits test will be eligible for legal aid, regardless of their residency. In maintaining statistics on legal aid services, the LAD does not, therefore, differentiate cases on the basis of the residency of the legally aided persons.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total legal aid expenses incurred amounted to \$1,568 million. For the reason stated above, the LAD does not have records of the number of cases, outcome of proceedings, or legal aid expenses incurred, in cases involving legally aided persons who are non-Hong Kong residents. To conduct a manual trawl of the case records to compile the required statistics will be a very labour-intensive, time-consuming and costly task.

資優學生的教育

Education of Gifted Students

16.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0-01 財政年度撥款 1,000 萬元，開辦增益課程，以發展資優學生的潛能，但據報由教育署成立的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已停止錄取資優學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長遠政策栽培資優學生；
- (二) 上年度參加增益課程的學生人數；
- (三) 有否評估該等課程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四) 該中心為何停止錄取新生；及
- (五) 當局如何照顧在該中心完成增益課程的學生的進一步教育需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署自 2000 年年初起，採用三層架構模式來推行資優教育課程。第一及第二層次是透過校本模式，把資優教育元素滲入常規的課堂教學及提供課外資優教育培訓予校內資優學生。第三層次則與各高等教育院校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增益課程的形式為特別資優的學生提供校外支援服務，包括讓他們提早修讀大學學分課程，以發展潛能和汲取各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 (二) 去年共有 1 300 名中三至中七的學生參加了各類增益課程。
- (三) 在各項課程舉辦後，教育署均會進行調查，以評鑒其成效。根據參加者的回應顯示，這些課程不但有助培養他們的才能和發揮潛能，更讓他們有機會與其他資優學生切磋交流，擴闊視野。提供大學學分課程的院校亦會作出評估，以確定參加課程的學生是否達到獲取學分的水準。
- (四) 由於教育署自 2000 年年初起，推行校本資優教育課程，故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已停止錄取學生。在新的安排下，該中心的工作重點是統籌舉辦各類與資優教育有關的活動，編訂資優課程教材套和進行課程策劃，以支援學校開展校本資優培育課程。此外，中心亦為教師及家長舉辦培訓課程，協助他們鑒定資優學生的需要及向學生提供支援。
- (五) 為了進一步支援資優學生，教育署現時正積極與各大學聯絡，鼓勵大學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設計合適的資優培訓課程，以及讓資優學生可以修讀更多大學學分課程。

防止濫發流動電話短訊的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on Prevention of Spamming of Mobile Phone Short Messages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自 2001 年 12 月 3 日起，不同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的客戶可互相收發流動電話短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向各營辦

商發出防止濫發短訊的實務守則，以免濫發的短訊對客戶造成滋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隨着跨網短訊服務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推出，6 家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已在電訊管理局的協調下，在同日公布適用於業界人士的《跨網短訊服務實務守則》（“《守則》”），以保障公眾人士免受擅自發出的宣傳性跨網短訊所滋擾。《守則》列明，宣傳性跨網短訊只可在收訊人事前同意的情況下發出。如果受到擅自發出的宣傳性跨網短訊所滋擾，收訊人可向電訊管理局或其流動服務營辦商投訴。視乎情況而定，發訊人的營辦商可暫停有關發訊人的服務，而收訊人的營辦商亦可阻截該發訊人的短訊。有關的《守則》的簡介，已載在電訊管理局的網頁上。

由於跨網短訊服務剛推出不久，預計使用率亦會逐漸增加。電訊管理局會密切監察跨網短訊服務的推行，並與營辦商檢討《守則》推行的成效，以及如有需要，便修訂《守則》，務求使公眾人士盡量避免受擅自發出的宣傳性跨網短訊所滋擾。

舉行嘉年華的場地

Venues for Carnivals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冬季嘉年華於 2001 年 12 月 8 日至 2002 年 1 月 13 日在紅磡碼頭附近舉行。據報，有入場市民投訴該場地為沙地，即使有微風吹過亦會塵土飛揚，以致部分人士感到不適而提早離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主辦機構曾接獲多少宗關於場地塵土飛揚的投訴；
- (二) 地政總署基於何種原因批准出租該幅沙地作舉辦嘉年華用途；及
- (三) 當局日後會否將用作舉辦嘉年華的土地先作整理才交予主辦機構，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主辦機構向我們表示沒有接獲有關場地塵土飛揚的投訴。在報章報道此事後，地政總署曾聯絡主辦機構，研究可否進一步採取改善措施。主辦機構亦從善如流，在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後，在整個場地鋪上人造草皮，藉以減低沙塵引起的滋擾。
- (二) 地政總署的職責之一，是管理政府土地。空置的政府土地在等候長遠發展期間，通常撥作短期但有收益的用途。以今次而言，有機構向地政總署申請租用空置政府土地。按照慣常的做法，地政總署要求各有關部門就涉及其工作範疇的環節提出意見。該署諮詢的部門包括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機電工程署、運輸署和旅遊事務署。這些部門都不反對有關建議。地政總署遂把各部門提出的要求納入租約條款內，然後批出短期租約予主辦機構。
- (三) 地政總署日後會在諮詢有關部門後，在同類租約加入條款，規定嘉年華的主辦機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場地管理妥善和盡量減少活動造成的滋擾。

中流貨櫃收費代用券制度

Mid-stream Fee Coupon System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各中流作業碼頭營辦商在 2001 年 6 月陸續實施中流貨櫃收費代用券制度，繳交了代用券的貨櫃車司機可獲優先處理貨櫃的交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經濟局局長曾在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表示，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中流商會”）已承諾，不會向貨櫃車司機收費，各營辦商實施的代用券制度有否違背該承諾；若有，當局有否作出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 (二) 自 2001 年 6 月 7 日至今，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港航局”）共接獲多少宗貨櫃車司機的投訴，指他們因未能繳交代用券而遭營辦商拖延貨櫃交收，以及這些投訴的結果為何；及
- (三) 會否於短期內協調中流作業的有關組織（即中港運輸聯席會議、香港定期班輪協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中流商會）召開四方會議，以解決因收取中流貨櫃收費而引起的爭議？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及中流商會的代表曾經於 2001 年 2 月向經濟局表示願意研究新的收費機制，以致無須從司機手中收取這中流貨櫃收費。

其後，中流作業營運商推出電子繳費及收取代用券的收費機制。中流商會表示，收費對象是付貨人而不是貨櫃車司機。

當局一直有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跟進司機的投訴，協助各方透過討論，以解決就收費機制問題引起的紛爭。

- (二) 由 2001 年 6 月 9 日至 2002 年 1 月 22 日，港航局共收到 161 宗可由貨櫃車司機核實的投訴。有關投訴的統計載於附件一。港航局收到資料後會盡快把這些投訴核實及記錄在案，並於有需要時與有關的中流作業營運商及司機瞭解情況，並協助解決問題。
- (三) 就中港運輸聯席會議所建議召開的四方會議，經濟局已與有關商會（包括中流商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定期班輪協會）接觸，希望促成該會議。然而，各商會到目前為止，並未能達成進行四方會議的共識。

中流貨櫃收費系統

經濟局港口及航運局／葵青民政事務處收到的投訴個案（2001 年至 2002 年）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第六周	2002 年						合計	
	6月9-16日	6月17-23日	6月24-30日	7月1-7日	7月8-14日	7月15-21日	7月22-31日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1-22日
貨櫃車司機的投訴個案	109	11	23	18	2	2	3	1	4	2	3	10	2	190
— 無法查證的個案 （未能與投訴人取得聯絡）	27	2												29
＝有充分根據的投訴	82	9	23	18	2	2	3	1	4	2	3	10	2	161
1. 投訴性質：— 由於沒有代用券，貨櫃車 等候／處理時間過長	81	9	22	18	2	2	3	1	4	2	3	10	2	159
— 其他 （詳情請參閱以下備註）	1 ^(a)		1 ^(b)											2
2. 被投訴的中流 作業營運商	82	8	11	11	2	1	3	1	2	1	1			123
— 富大			11	11	2	1	3	1	2	1	1			21
— 潤發			12	6		1						1	1	1
— 發記		1												1
— 海港				1										1
— 招商局									2	1		1	1	5
— 內河碼頭											1	8 ^(c)	1	10
3. 被延誤時間		1	1											2
— 少於 30 分鐘														2
— 30 分鐘至 1 小時	1								1			5	1	8
— 1 小時至 2 小時	6	5	1	5	1		1		1	1	1	2		24
— 2 小時至 3 小時	14	1	7	8	1	2		1	1	1	2	2	1	41
— 3 小時至 4 小時	23	1	12	4					1			1		42
— 4 小時以上 ^(c)	38	1	2	1										42
4. 能否成功交收貨櫃	77	9	23	18	2	2	1	1	3	2	3	8 ^(e)	2	151
— 能夠														
— 不能夠	5 ^(d)						2		1					8

備註：

(a) 一名貨櫃車司機投訴其貨櫃車被富大列入黑名單，他被迫要使用其他貨櫃車往富大交收貨櫃。

(b) 一名貨櫃車司機投訴要被迫購買代用券。

(c) 有 5 宗投訴個案稱有關中流作業公司於晚上 11 時之前仍未能處理其貨櫃，因此他們要通宵等候，其中兩宗個案已報警調停。

(d) 貨櫃車司機由於不願長時間等候，故未能成功交收貨櫃。

(e) 港口及航運局現正透過蔣志偉先生聯絡貨櫃車司機，以便核實及瞭解其中兩宗投訴個案的情況，故有關數字可能在日後被修訂。

實施“一地兩檢”

Implementing Co-location of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當局在回應關於“一地兩檢”（即香港及深圳有關當局的人員在同一處所內分別進行過境檢查）的提問時表示，粵港雙方均同意將兩地辦理出入境及海關手續的設施同設於深圳的原則，以及正在研究調派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員到內地工作所涉及的有關法律問題等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已就“一地兩檢”的實施詳情與內地有關部門展開商討；若然，詳情為何；
- (二) 就調派人手到內地工作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行的研究至今有何進展；及
- (三) 估計何時可以實施“一地兩檢”？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 年 7 月 25 日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第四次會議上，粵港雙方同意在加快口岸通關速度及進一步簡化口岸檢驗手續的大前提下，研究在深港西部通道實行“一地兩檢”的可行性。

就硬件的建造包括籌建深港西部通道及有關口岸檢查設施，我們已經與深圳有關當局展開磋商。我們亦就實施“一地兩檢”所牽涉的問題，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當局初步交換了意見。

- (二) 落實“一地兩檢”的先決條件是解決有關複雜的司法管轄權問題。由於聯檢設施建於深圳境內，我們必須作出適當安排，讓港方人員可在深圳境內（即香港境外）執行出入境及海關檢查，並進行與口岸管制有關的執勤工作。為此，雙方已成立了專家小組，並將會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跟進。
- (三) 我們的目標是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時，在此新通道的深方實施“一地兩檢”。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2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2

秘書：《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2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現行的《應課稅品條例》下，引入以開放形式監管保稅倉所需的條文，並且把只適用於封閉式監管的條文刪除。

由於要確保所有應課稅品，包括供應在本港使用的煙酒等，在完稅後才可在市場銷售，海關對貯存這些貨品的保稅倉實施監管。現時，全港有 60 個貯存應課稅品的保稅倉，其中有 51 個是採用封閉式管制系統，即所有應課稅品的任何進出、移動和處理，包括裝櫃和拆櫃，均須在海關人員在場監視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移走、內銷及出口的許可證，也是由駐守的海關人員簽批。在海關人員不在場時，封閉式保稅倉須加上稅鎖，使任何人也不能移動倉內貨品。在這種監管方式下，保稅倉營辦商和貿易商須就海關派出在保稅倉駐守的人員，繳付當值費用。其餘 9 間保稅倉現時是以開放形式運作，即海關無須派員在現場監察保稅倉內應課稅品的進出情況，而是透過對保稅倉擁有人在發牌、紀錄備存方面的要求，以及對保稅倉的有關文件和貨品，進行核查和突擊檢查等行動，確保沒有逃稅的情況出現。這些開放式保稅倉的運作良好。

政府在 1999 年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管制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結論認為，全面實施開放式系統管制保稅倉，可減低業界的遵從成本，有助提升業界的競爭能力。根據顧問的建議，我們制訂了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並與正在封閉式系統下運作的保稅倉營辦商合作，進行了一項為期半年的開放式保稅倉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於去年完成，參與者的反應非常正面。他們認為開放式管制令他們的經營更方便，亦減低了他們的營運成本。海關也感到非常滿意，在開放式管制下政府的稅收並沒有受損。在研究了其他地方和香港本身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的成功經驗、顧問報告的建議，以及業界和海關就試驗計劃的正面反應後，政府認為在本港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是可行和可取的。這樣一方面能減低業界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也能保障政府的稅收。

我們提出《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修訂只適用於以封閉形式管制保稅倉的條文，並加入開放式系統所需的管制條文。

本條例草案建議刪除有關海關到場監管的條文，並放寬對保稅倉開放時間等限制，因為這些限制在開放式系統下，是沒有需要的。此外，本條例草案建議在法例列明就發牌、貯存、備存紀錄和審計等各方面對保稅倉營辦商的規定，例如海關關長在審批保稅倉牌照時，須考慮申請人的財政條件、備存供海關審查的文件及一些管理制度和程序是否適當，以及申請人和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等；又例如在法例下規定營辦商須備存文件的種類。這些規定可使海關對保稅倉持牌人和有關保稅倉的運作掌握足夠資料、查核存貨帳目及紀錄的真確性，以有效地防止和杜絕逃稅的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理解在沒有海關人員當值提供協助的情況下，倉內的存貨帳目可能有較多無心之失。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當帳目和貯貨實際數量只出現輕微差異時，容許海關關長有代價地不予檢控，以減輕罰則。

至於過渡安排方面，本條例草案建議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現有的持牌人可選擇根據現行法律和牌照條款營運，直至牌照期滿為止。持牌人也可以選擇向海關交回現有牌照，以及根據修訂條例申請新的牌照。

近月來，海關已透過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廣泛地向業界介紹開放式保稅倉的運作，並且獲得他們對全面實施開放式管制系統的普遍支持。為了進一步協助業界順利過渡到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海關更計劃在推行該系統前，發出貨倉指引，詳細列明海關對貨品貯存、處理、檢查和審計等各方面的要求，並且為保稅倉人員安排課程，介紹新系統的運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會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2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對《公司條例》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並簡化條例內有關送交存檔的規定，改善押記登記的程序，以及對某些與清盤有關的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在 2002 年 2 月，常委會發表一份報告書，建議修改《公司條例》，加強對股東的保障，更新有關董事職務的規定，簡化外國公司的註冊規定，以及改革條例的結構。我們會分階段落實常委會的建議。本條例草案納入其中 17 項建議，它們可分為三大類：股東權利、董事職務及技術事宜。

在股東權利方面，本條例草案建議在《公司條例》中清楚訂明，股東有權強制執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這安排可確保當公司的事務並非依照章程進行時，股東可採取適當的行動。

本條例草案也建議將有關股東提出建議的規定，由現時持有不少於 5% 表決權的人士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調低至 2.5% 表決權的人士或 50 名股東。此外，本條例草案亦建議，讓股東可藉普通決議而無須經特別決議，將公司董事免任，普通決議只須具備簡單多數票，便可通過。

修訂有關董事職務的條文的目的是，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現時香港的公司一般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可委任候補董事，這類董事主要的職責是出席會議。現時的條例是沒有訂明董事是否須為這類候補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本條例草案亦建議，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明，否則，董事必須為他的候補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本條例草案亦建議將“影子董事”的定義適用範圍，由現時條例的第 IVA 部擴展至成為整條條例，並將“可影響大多數董事的人”納入該定義中。

此外，本條例草案澄清公司可以彌償，其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所須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此外，由於有需要更新現時條例內有關禁止由公司向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保證的範圍，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該範圍，以包括各種現代信貸形式。本條例草案亦清晰訂明，公司可為董事和高級人員就其對公司和其他人士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但這並不包括由欺詐行為引致的法律責任。

有關技術事宜的修訂建議包括，准許由 1 人組成公司；准許私人公司只有 1 名董事，禁止成立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此外，本條例草案也建議撤銷公眾公司股東向法院申請廢除公司已通過對公司宗旨作出修改的權利。這確保公眾公司的商業決定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阻撓，法庭也無須介入股東之間就商業決定的爭論，而持異議的股東也可以隨時出售他們的股份。

此外，本條例草案建議取消董事自主規則，界定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所提述的“經理”一詞的定義；縮短完成公眾公司的股份轉讓時限，以及訂明公司將股本面值重新定為較低額時，如果符合某些條件，則無須向法院申請批准減少股本。

除了上述由常委會提出的建議外，本條例草案亦建議簡化有關送交存檔的規定和改善押記登記的程序。在簡化有關送交存檔的規定方面，我們建議以簡單的陳述書代替現時條例規定的法定聲明或誓章。這項建議亦會配合公

司註冊處預計在 2004 年推行的策略性改革計劃，方便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公司註冊處送交文件存檔。另一項建議是為公司註冊成立和更改公司名稱，引入更簡單的新程序，從而縮短處理申請時間和統一各類通知書的格式。

至於押記登記的程序，目前 95%的押記是屬於“一切款項”押記，這類押記的保證款額難以準確述明。此外，有關保證款額的描述，往往都是篇幅冗長和用法律術語寫成。為了改善押記登記的程序，我們建議刪除現時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其發出的押記證明書內述明押記保證款額的規定，而有關人士如有需要可以在公司註冊處查閱有關押記的文件，以瞭解有關押記的保證款額。條例草案亦建議擴大條例有關登記解除押記條文的適用範圍，以訂明登記全面解除押記的安排。

我們也藉着這機會建議修訂現時條例內有關清盤的條文，將提出清盤呈請的最低債項款額由現時的 5,000 元，提高至 1 萬元，以及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日後可藉這條規例訂明更高的款額。

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有助提高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令公司法更清晰和更方便營商。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僱員休息時間及休息日。

僱員休息時間及休息日

REST TIME AND REST DAYS FOR EMPLOYEES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提出今天的議案，令我想起 30 年前的一件往事。記得當時的廠商會會長是一名很虔誠的教徒，每逢星期天也會按時到教會做禮拜，但當時

香港的勞工法例仍然未能保障僱員每星期可以有一天的休息日，令很多工友也要“做禮拜”，即在星期天也要回到工廠幹活的那種“做禮拜”。當時政府正考慮立法給予工人休息日的權利，但受到這位會長反對。他認為這樣做會令香港的工人變得懶惰和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於是，有一天我和一羣工友到這位會長經常做禮拜的教堂派傳單，我問他為甚麼他本身可以遵照神的旨意，每星期到教堂做禮拜，但是工人就不可以呢？是否做禮拜是老闆的專利，“打工仔女”就沒有分兒呢？他沒有說甚麼，結果便制定了法例。

有些議員可能會覺得，勞工界每隔一兩年便會將有關最低工資、規管工時等的議題再拿出來，重複又重複地討論，不單止沉悶和無新意，同時亦浪費議會的時間。老實說，我也有少許同感，但當我想起 30 年前老闆到教堂做禮拜，而工人則回工廠“做禮拜”的現象到今時今日仍然存在，我們在覺得沉悶、無新意之餘，是否亦應該反省一下，在這數十年間，我們在保障工人享有合理休息時間方面，是否在原地踏步，說得太多，做得太少呢？

雖然《僱傭條例》訂明，僱員每 7 天期間可享有不少於 1 天的休息日，但員工被剝削休息日的情況仍然十分嚴重。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在上星期進行的調查發現，有一成二的受訪者每星期要做足 7 天，其中以清潔、保安和飲食業“全年無休”的情況最為嚴重。有一位房屋署的外判清潔工人李女士差不多在 9 年以來，每年也要上班足足 365 天，即使是在大年初一，也要背着兒子和拖着女兒一起去倒垃圾。

除了剝削員工休息日外，工人在工作時間內缺乏休息時段的情況亦相當嚴重。政府統計處的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半，即 200 萬每天工作 5 小時以上的私營機構僱員在他們的工作時間內是沒有休息時段的，而更荒謬的是，其中有 125 000 人甚至用膳的時段也沒有，當中更有三萬多人是連續工作 10 小時以上。打工本來就是為兩餐，但是這十多萬人可說是名副其實的“有工做也不代表有飯開”。

主席，早前已經有大量的醫學研究證實，長期無休息地工作，會損害工友的身心健康，增加發生意外和患職業病的機會。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副教授李德誠指出，長時間工作，短期而言會引致個人情緒低落、脾氣暴躁、胃口差，情緒處理不好的更可能出現自殺的念頭。長期沒有假期，會誘發身體出現疾病，如胃部不適和全身骨骼疼痛，如果是須長期坐着的行業，脂肪更會積聚在體內的器官，引發心臟病和糖尿病等問題。俗語有云：“吊頸都要啲氣”，但在香港，有很多“打工仔女”一年要做足 365 天，或連續工作數個小時也沒有時間休息、“啲一下氣”，政府是否要令打工比吊頸更要命呢？

職工盟相信，香港不應該再是一個馬克斯時代的血汗工場，我們亦不可以接受工人要犧牲自己的身心健康來換取一份工作。因此，職工盟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僱主須讓工人在工作時間內獲得合理的休息時間和用膳時間，例如工作 5 小時，便應該有不少於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我們亦要求政府，除了要加強檢控剝削員工休息日的僱主外，亦須檢討現行的《僱傭條例》，例如規定僱員在休息日上班可以獲得雙倍工資，以防止僱主濫用條例給予的彈性，確保工友享有休息日的權利。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率先以身作則，在外判服務的標書上列明，承辦商必須給予員工合理的休息時間，以及切實執行有關休息日的規定。

主席，我們的要求只是國際間公認的基本權利。適用於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明確指出：“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休息、閒暇和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報酬”。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也多次在審議香港的報告時，促請政府立法保障工人可享有合理的休息時間。事實上，香港的鄰近地區，包括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台灣，也有立法規管工人的休息時間，為何香港是罕有的例外呢？

我估計政府或工商界的議員會認為，立法硬性規定工人的休息時間，會影響勞動市場的靈活性，長遠會損害香港的經濟。我同意市場須保持一定的靈活性，但這並不代表僱主可以罔顧工人的身心健康。其實，外國也有很多規管工人休息時間的法例，也會容許個別行業或工種因應本身獨特的情況而獲得豁免。職工盟建議，政府可以在立法期間諮詢各行業的代表，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和有合理的替代方案，減輕工人因缺乏休息時間所受到的損害，例如英國電路公司同意將每周工時減少兩小時，法例是可以容許有例外情況的。

至於休息日方面，現行法例已有一定的彈性，只須在 30 天內安排補假，僱主是可以要求僱員在休息日上班的。不過，現在有太多僱主濫用這項彈性安排，動不動便要求員工一個星期上班足足 7 天，令很多“打工仔女”實際上被剝削享有休息日的權利。我建議政府規定，僱員在休息日上班可獲得雙倍工資，希望可以取得一個平衡，既容許僱主在有實際需要時，可要求員工在休息日上班，同時亦防止僱主濫用這項彈性安排。很多國家，包括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和日本等，也有同樣的規定。

主席，可能有同事或工友會質疑，在現時這樣的時勢，有一份工作已經很幸福，還談甚麼休息。我同意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我們首要的工作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這並不代表我們要忽略工人需要休息這個很基本的生理

和心理需要。況且，工人一星期須工作足足 7 天，亦會出現“有人做死，有人餓死”的現象。根據職工盟的調查，超過一成的私營機構員工，即大約 26 萬的“打工仔女”一星期要工作足足 7 天，如果這二十多萬名工友可以享有休息日，將會即時釋放超過 4 萬個就業機會，令香港的失業率回落 1.2%，這對於紓緩急速惡化的失業問題，也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各位同事在冗長和沉悶的會議期間，也會走到會議廳前廳休息一下，會議廳內現時的情況就是這樣。我相信他們也明白休息是如何重要，但我亦希望他們明白休息對工人是同樣重要。為免剝削同事的休息時間，我也不應該那麼絮絮不休。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現時大部分僱員在其工作時間內均沒有休息時段，部分甚至沒有用膳時段，而僱主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的情況亦日趨普遍，此舉不僅損害僱員的身心健康、增加發生意外和患職業病的機會，同時亦減低工作效率；為此，本會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享有合理的休息和用膳時間，並檢討現行勞工法例，以確保僱員享有休息日的權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年近歲晚，年關難過。今年的年關對市民來說特別難過，對基層勞工來說，更是難上加難。這本來是個喜慶的節日，但在沉重的生活壓力下，已變成了一個包袱。失業市民要張羅過年的開支，就業的“打工仔女”現在面對削減薪酬、增加工作量、工時長、休息日被削減的苛刻條件，更可能會不幸地在年關前失去工作，面對經濟突變。新一年是馬年，俗語說馬到功成，我擔心已經捱了幾十年的工友，馬年未到便功敗垂成。近日社會上接二連三出現家庭悲劇，已經向政府發出警號，但政府官員至今仍然只是強調政府能夠做的極為有限，只能期待外圍經濟好轉，便以此作為解決現時僱員，特別是基層勞工面對艱難歲月的一個答案。

政府答案背後的邏輯好像是說，香港僱員的待遇取決於市場的供求情況。當香港的經濟環境好，僱主須聘請大量人手時，勞動市場的需求便會很大，勞工的工資，以至工作條件便會改善。但是，我們看見在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的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政府不斷擴大輸入勞工配額，扭曲了勞工市

場的供求關係，已經降低“打工仔女”的議價能力，時至今日，我們可以看到在香港僧多粥少的勞動市場內，還有超過 23 萬名的外籍家庭傭工。我們首先不討論是否應該讓市場調節勞工階層的生活水平，事實上，政府從沒有對勞動市場的供求情況袖手旁觀，只不過政府的手總是伸向有利於僱主的那一邊。

現時香港的經濟由八十年代的高度繁榮走向另一極端，便是衰退和不景。面對廣大勞工的苦況，政府藉一句“我們可以做的不多”，便想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今天的議案，正反映了廣大勞工階層工作上的坎坷。我們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去年 11 至 12 月間，向我們屬會的工友進行了一項職業狀況和生活質素的問卷調查，發出了 1 300 份問卷，收回的問卷有 989 份，當中五成的被訪者表示工作量增加了，表示工時增加了的被訪者亦達三成，但與此同時，有近五成的工友表示收入減少了。政府官員或僱主代表會說，現時經濟不景，大家須共度時艱，增加工時、減工資、減假日，這是無可避免的。但是，在這個冠冕堂皇的理由之下，有多少僱主是以這個理由進一步壓榨勞工權益呢？剛才，劉議員已經指出，有政府外判的清潔工要以公廁為家，甚至要全天候清潔廁所。我亦想以現時仍然賺大錢的上市公司，即巴士公司為例談一談。這些公司為了要減輕成本，要巴士司機加班加點工作，長期做“一工五點”的情況非常普遍。甚麼是“一工五點”呢？即在正常 9 小時工作以外，另加 5 小時的超時工作，即每天工作超過 14 小時，還要加上上下班的來回時間，你說是工作了多少小時呢？這不單止是在摧殘員工的身體，巴士司機長時間地工作，對市民的生命安全亦構成威脅。即使貴為專業人士的公立醫院醫生，亦向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投訴，表示他們每周工作超過 80 小時以上，經改善後，現時每星期仍然平均工作超過 60 小時，遠遠超過規定的 44 小時，而實習醫生只有兩成可以每周休息 1 天。

主席女士，要談現時“打工仔女”工作上的坎坷遭遇，真的俯拾皆是。今天的議案強調的，是在工作時間內享有合理的休息和用膳時間。我要指出的是，現時廣大勞工階層長時間地工作，已到了一個極不合理的水平。本來已百孔千瘡的《僱傭條例》，在“打工仔女”成為勞動市場內任人宰割的弱勢社羣的情況下，更顯得蒼白無力。《僱傭條例》規定，按照連續性僱傭合約聘用的僱員每 7 天期間須有 1 天的休息日，但條例又留下一條尾巴，讓僱員可應其僱主請求，在休息日為僱主工作。現時屬於弱勢社羣的勞工已毫無議價能力，有多少人可以不答應僱主的要求呢？

因此，我希望政府在為經濟尋找新出路的時候，不應該以經濟好轉為理由，而不理會當下廣大勞工所面對的困苦。我更不希望未來的經濟出路，是建基於僱主的一邊風景獨好。香港的出路，除了是追求經濟繁榮外，更重要

的是追求經濟的正義。政府應該盡快檢討已過時的勞工法例，切實保障勞工權益，這是香港走向經濟正義的第一步。

我謹此發言，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首先是關於休息時段的問題。劉千石議員提及現在有些僱員連合理用膳的時間也沒有，這種情況其實廣大市民是經常可以看到的，例如我們常常可以看到電車司機拿着飯盒，在行車時吃飯，趁着停站的數十秒時間吞兩口飯，跟着便關開開車。很多巴士司機往往因為沒有機會在總站停車休息，或巴士剛駛到總站，又要立即開車，根本沒有時間吃飯，因此空着肚子開工，亦是常事。這種情況不單止損害僱員的健康，還會影響公共交通的安全。

其實，工作了一段時間，便要停下來稍事休息，是人人也明白的道理，尤其是一些須額外用神的工作，例如最近本會審議關於使用顯示屏幕的工作的規則，所針對的便是這一類特別用神的工作。獲得醫學研究支持的一個結論是，假如從事這類工作超過 4 小時而不休息，便會長遠地損害健康。在一些情況下，甚至兩小時不休息也會損害健康。

其實，合理的僱主應該作出適當的安排，讓僱員有適當的休息時段，無須法律介入便應這樣做。但是，如果客觀現實顯示存在問題，政府亦應考慮立法提供保障。我認為一般僱員的情況可能未至於須立法提供保障，但個別的行业和工作，例如我剛才提及的電車、巴士司機及顯示屏幕使用者，以至其他行業，便應該獲得明確的保障。無論從防止意外、工傷、傷及第三者、工作效率或員工健康的角度而言，也應該這樣做。

法例的保障形式也有很多種，包括在主體法例內明文規定，或以附屬法例或法例指定的工作守則等形式提供保障。行政當局應該透過磋商，制訂最佳的方法。世界各地也各有不同做法，例如美國很多個州也有法例或根據法例訂立的指令，規定從事某些工作超過 4 小時，便須休息 10 分鐘；我們也可以看到，英國的法例規定成年人工作 6 小時，便須休息 20 分鐘，以及如果有集體協議，可以將這個休息時段延長；而年輕的工人，則每工作四個半小時，便須有不少於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愛爾蘭的法例也與英國的法例大致相同。

主席女士，每個地區的實況和法律制度不同，我們當然不是主張盲目地抄襲，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這些做法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合理的勞工保障，不但不會損害營商環境，反而會令環境得到改善，生產力得到提高。

關於休息日，香港的《僱傭條例》也明文保障每 7 天工作便須休息 1 天，這是符合一般國際標準的。但是，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案的重心，是“確保僱員享有”這項權力。

剛才劉千石議員也提到，職工盟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大約有一成工人實際上享受不到這項權利，而其中只有極少數人得到額外的津貼。但是，出現這種情況，究竟是法例存在漏洞，還是執行上有所偏差呢？如果問題在於執行，例如僱員不願意投訴僱主，那麼修改法例便未必是適當的做法。

我瞭解劉千石議員的想法是，若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便必須付出雙倍人工，但我對此有所保留，因為如果確保僱員享有這項權利是基於健康或公眾安全的理由，那麼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可能須立法禁止勞資雙方在同意下取消休息日。但是，如果容許可在同意下取消休息日，法例似乎應規定由雙方以談判方式決定在休息日上班的代價，而不是由法例訂明條件。

但是，我同意勞資雙方往往並非在平等的基礎上談判，這點剛才李鳳英議員也有提及。因此，我認為檢討現行法例，以堵塞漏洞，加強保障，仍然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應否立法規管僱員休息時間的問題，勞工顧問委員會曾於 1999 年及 2001 年進行兩次詳細的討論。當時，勞資雙方代表在這問題上未能取得共識。為甚麼呢？從勞工代表的角度來說，爭取或完善勞工的權利和福利，是理所當然的，但資方卻須綜觀對全局的影響，須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理、必要，以及實施的代價。

首先，在是否合理方面，勞工處的資料顯示，在 234 萬名每天工作 5 小時以上的僱員中，有 5.6%，即 13 萬人沒有固定用膳時間。雖然單從這個數字看來，社會上似乎出現了一些非常不合理的現象，但可以肯定僱主必定會根據這批沒有固定用膳時間的僱員的工作性質及工作時間，彈性地安排他們用膳，絕少出現不准僱員用膳的情況。因此，小部分僱員未能獲得固定而

明確的用膳時間，完全是基於須配合其行業和崗位工作性質的需要，而不是一項剝削員工的安排。

我們必須明白，每間公司及每名僱員的工作時間安排，也是因應雙方的需要，依法訂定的，亦會在聘用合約中清楚列明，完全是出於你情我願，根本沒有必要立法干預。

僱員的作息安排其實是公司運作安排的一部分，因此，除非公司改變其業務性質，否則要作出單方面的改變，是不可行的，也是沒有意義的。

最後便是代價方面。凡事也有代價，強制立法規管，必然會削弱勞資雙方的協商精神、減低工作安排的靈活性和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

當然，如果僱主能給予僱員適當的休息及用膳時間，便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及士氣，令勞資關係更融洽和諧，是我們應該鼓勵的。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政府自 1997 年以來的施政報告中，教育統籌局的進度報告內的資料顯示，政府一直將本地僱員的工作時間納入施政方針內，但很可惜，經過前後 5 年時間，政府就整體勞動人口的工作時間政策仍未有任何定案。政府對制定可令廣大“打工仔女”受惠、有關工作時間的規例並不積極，不禁令人覺得政府根本沒有誠意正視香港僱員的工作及休息時間。

今天的議案辯論又再舊事重提，是因為經濟不景、人浮於事的現實環境令所有受薪一族無論在工作量或在薪酬福利上，均受到僱主不同程度的剝削。因此，我們須關注休息時間的問題。根據勞工處處長周年報告的資料，香港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已由 1997 年及 1998 年的 45 小時，增至 1999 年及 2000 年的 48 小時。雖然勞工處處長尚未發表 2001 年的報告，但肯定該個數字必定是有增無減。大家要知道，48 小時只是每周工作時數的中位數，意味着全港有一半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是高於 48 小時。面對這樣高的時數，政府似乎仍然無動於衷。我們想問一問，香港人每周的工作時數中位數須上升至多少小時，政府才會開始關注呢？

相信一般人亦不會反對理想的生活模式應該是將一天 24 小時分為 8 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及 8 小時活動時間。隨着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增加，香港大部分僱員的休息時間應相應地增加，以補償加班的工作量。香港僱員身

處於一個欠缺最高工時法例保障的勞工市場，面對目前只會飆升的工時中位數，政府的紓緩方案應該是訂定休息時間。

香港僱主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的情況日趨普遍，導致僱員身心疲累、家庭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公眾由於身處其中必定同意以上的說法。近期最具爭議性的休息日被剝奪最佳例子，應首推一羣在公立醫院工作的醫生。政府必須正視這項問題，因為既然政府也帶頭公然漠視《僱傭條例》中有關休息日的規定，此項法例的條文已形同虛設。廣大的受薪階層如果在目前惡劣的經濟情況下，拒絕僱主要他們在休息日工作的不合理要求，隨時會連工作也失去，因為甚至醫生這些專業人士亦沒有議價能力，普通“打工仔女”便更沒有可能爭取到合理合法的休息日了。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強執法，並在公營機構內落實關於休息日的條例，作為香港第一大僱主，立下良好典範。

無可否認，經過政府多年來推動職業安全和健康（“職安健”）文化的努力，本港僱傭雙方對於僱員的職安健更為關注，尤其是以工業意外數字的減少最為明顯。不過，香港各行各業僱員的職安健保障其實與僱員的工作時間長短、適當的休息時間，以及休息日的多寡有着莫大關係。假如僱主能一一妥善處理以上 3 方面，僱員的職安健便無形中得到最合理和最理想的保障。可是，由於目前經濟不景，市道低迷，大商家及大部分僱主可以振振有詞，以顧及營商環境為大前提，而罔顧僱員的職安健福利。

我作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由 2000 年年底召開第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時間，我深切體會到僱主與僱員在僱員職安健理想上的嚴重分歧。不少僱主往往以增加營商成本或須控制成本為擋箭牌，將責任推卸。事實上，香港廣大的僱員並沒有質疑良好營商環境的重要性，相反，刻苦耐勞、願意與僱主共度時艱的僱員比比皆是。可是，當日夜對着電腦長時間工作的僱員向僱主爭取合理休息時間時，由於僱主對“使用者”的定義有爭議，因此小組委員會須三番四次修改附屬法例，至今仍未定案。

歸根究柢，根據業內人士的意見，如果椅子和硬件擺放位置不正確，長時間在電腦前工作的人身體會受到勞損，例如患上腱鞘炎、坐骨神經痛等。這些職業病的治療期相當長，嚴重的甚至會導致永久傷殘，輕微的毛病亦包括對視力的影響，如散光、近視、眼痛、背痛、頭痛及精神壓力等。試問將來社會怎樣承擔如此龐大的醫療費用？

基於以上 3 個原因，我們民主黨贊成動議通過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其工作時間內享有合理的休息和用膳時間，並檢討現行勞工法例，以確保僱員享有休息日的權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勞資問題的討論，在立法會內可以說是最經常出現的議題之一。對於這項問題，自由黨一直以來也強調，我們關心的不單止是僱主的利益，而是希望以整體社會的利益作為最重要的出發點。

議案第一部分要求政府立例強制僱主須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享有休息和用膳的時間。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很多問題不是必然可以靠立法解決的，強行制定一些法例，反而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對僱主和員工也會有不少負面影響。

首先，香港有不少行業，例如零售業、飲食業、旅遊業等的工作時間，以至休息和用膳時間也是不固定的。例如一些零售商店，僱員工作的多寡不是僱主可以控制的，而是受到生意和人流是否興旺所影響。在顧客多的時候，如果因為有強制性的休息及用膳時間而要僱主閉門拒客，便不單止影響僱主的生意額，也肯定會影響員工的收入。

由此可見，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工作特質，“一刀切”地立例訂明休息及用膳時間，只會影響行業的正常運作。

現時，本港的經濟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自由黨及工業總會均認為，在處理有關問題時，應該具備彈性，鼓勵勞資雙方按本身機構或行業的特殊情況協商處理，而並非事事也靠立法來解決。要知道，多一項法例，會隨時形成更多掣肘，也可能會對員工的保障造成反效果。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明白這一點。

事實上，我們一些議員口中經常說的“無良僱主”始終是佔極少數，絕大部分僱主也深明僱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無理剝削，或不理會僱員的身心狀況而強迫他們長時間工作，會令僱員工作效率不彰，最終蒙受損失的也會是僱主。

另一方面，議案亦提及有關休息日的安排。其實，本港的《僱傭條例》已規定，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工作 7 天便可享有不少於 1 天的休

息日。條例已經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所以對僱員已提供一定的保障。

然而，現行的法例容許僱員自願地在休息日工作。當然，僱主如何向僱員作出補償，是由雙方自行協定的。事實上，現時經濟低迷，僱員為了增加收入或由於其他原因而自願選擇在休息日工作，的確是無可厚非的。

主席女士，目前本港的營商環境欠佳，失業率又高，老闆有老闆的苦況，“打工仔”亦有他們的憂慮。雙方也是同坐在一條船上，我們最需要的是互相支持、互相諒解，共度時艱。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經常宣傳說，一些家庭電器開啟了一段時間便要關掉，待電器停下來一段時間再開，否則就會有危險。但是，政府從來沒有宣傳及立法規定僱員在工作一段時間後，便要有休息時間以保障其健康，否則會對其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的。有時候，我會問，在香港這個處處講錢的資本主義社會裏，在政府及資本家眼中，工人的價值是否連電器、死物都不如呢？

我當然希望答案不是電器比人更重要，但很可惜，現實情況一而再、再而三告訴我，在香港社會裏，工人的價值真的是連一件電器用品也不如。剛才丁午壽議員說香港沒有無良僱主，其實不然，最近統計處公布的一項調查發現在全港私人機構，能夠在 5 小時的工作時間以內有休息時間的工人，只有不足 9%，而竟然有 131 000 工友是沒有用膳時段的。我們認為食飯是人的基本需要，竟然有這麼多人沒有一個限定的時間用膳，究竟在政府眼中，人有甚麼價值呢？一部機器到時到候也要入油，體力勞動者，做得累了便應補充營養素，但他們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為何會這樣的呢？在香港，社會工人是否真的是連機器也不如？

我們經常強調，工友所需的，不單止是一個賺錢糊口的工作機會，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有一份有尊嚴的工作，如果一份工作沒有尊嚴，便根本不是一份工作，而連食飯時間都沒有的工作，能否給我們尊嚴呢？主席，我覺得這當然不能。所以，政府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不可再拖延下去，政府一直採取“三不政策”：不面對、不承諾、不立法。為何我這樣說呢？我們相信政府很明白現時的勞工保障及福利是不足夠的，但政府從來不會主動面對問題，亦沒有加以解決。政府連問題都不願意面對，如何要政府承諾、立法及加以改善呢？如果我們以為政府願意做的話，就只是癡人說夢、天方夜譚而已。

如果大家留意的話，便可知我們曾要求董先生就競選連任一事宣布他的政綱。政綱似乎欠奉了，只是有一本《我對香港的承諾》。我試閱讀這書後，發現內容中對工人權益及保障隻字不提，我真感到擔心，因為我可預期未來 5 年（我們明白董先生當然會再當選）政府在此方面的政策仍然不會得到改善，結果可能又是交白卷了。

也許有人認為政府不斷完善勞工福利，成本便會大大增加，但政府有否想到如果不改善我們工人的工作權益，對社會帶來的災害可能更大。現時法例中已經規定設有休息日的條文，但可說是有等於無。正如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職工盟的調查中反映了現實，原來在很多行業裏，例如飲食、清潔業等，很多員工每年要工作 365 天，連休息日子也沒有，那麼對他們有甚麼影響呢？

我且不再提劉千石議員所描述：有些工人甚至要帶同子女返工的慘況了，但我想，如果三百多天也沒有休息的話，對身體的勞損可想而知會多大。引致的後果可能是工人會生病，甚至令其家庭關係不和，最終釀成倫常慘劇亦有可能。這樣的情況對整個社會帶來的成本，又會否大於老闆向工人提供多一些福利呢？為何政府不從這方面作考慮呢？為何只是單從成本方面考慮，以為加重成本後便一定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呢？我認為從這麼狹窄的角度來看事物，其實不能為社會帶來甚麼好處。

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及，目前有關勞工及工作時數的法例很強調“自願”一詞。“自願”一詞其實很值得談一談。大家都知道，在一種不對等的關係裏，特別是在現今香港的勞資關係裏，提到“自願”與否是不是有點多餘呢？倒不如說“強迫”還好些。提到這個詞其實是不能反映實際的，因為怎會有人願意連續工作多天不放假呢？這麼多小時不休息，有誰願意呢？只不過基於兩個問題，工人都不敢跟老闆 say no，不敢說“不”這個字。首先，要這樣跟老闆說，不如不要做工了。第二，現時普遍工資太低了，低得工人寧願加班，因為加班可以賺取多一些薪金，使生活不致陷入慘況。所以，我覺得提出“自願”，是沒有好處的，況且，政府一直不願意訂立最低工資和工人談判權，在此情況下，工人如何跟老闆“講數”呢？

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藉今天的議案提醒政府不要再以所謂成本，競爭力等來作推搪了，不如切實地考慮如何減輕社會整體的成本效益更好。現在政府說醫療開支很龐大，我們正不斷設法增加醫療服務的撥款，但如果工人的休息時間多了，身體健康起來，便無須經常看醫生，那麼醫療費用便可以減低（我知道勞永樂議員不會喜歡我的說法）。社會的成本費用能夠減輕，對

我們市民也會有好處，因為屆時我們便無須繳納這麼多的稅款，而要付的醫療費用亦可以減少。主席，我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今天議案辯論的其中一個主題，是有關僱員休息日的問題。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每工作 7 天，便可以享有 1 天的假期；然而，現實情況是，有部分“打工仔”的確不是每月放足 4 天假期的。僱員缺乏休息時間，可能影響工作表現，甚至增加工傷的可能性，因此，我同意政府要正視這個問題。

對於那些透過威嚇手段，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的僱主，我認為勞工處應該從嚴處理。不過，主席，我想在這裏指出，並非所有僱員都是被迫在假期工作的。上星期日，我出席一項活動的時候，有一位酒樓部長跟我說感謝我們的工作，不過，他希望我們無須為他們那樣緊張，謀取太多的福利。他說：“對於‘打工仔’來說，最要緊的便是‘有工開’”。他說雖然他有很多假期可以放，但是卻不想放假太多，而寧願賺多些錢。因為他希望賺多些錢，以求積穀防饑，萬一他日遭裁員，還有足夠的積蓄。他所說的話，其實或多或少反映了現時部分市民的心聲。因此，我想在這裏指出，主席，有部分僱員抱着的心態便是多勞多得，他們自願少放一些假期，以求賺取更多薪酬。此外，在很多情況下，僱主與僱員之間是希望可以藉着協調來彈性地更改他們休假的日子或用膳的時間。面對這類情況，現行法例確實存有灰色地帶，而且欠缺彈性。

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我最近處理了 1 宗個案，是一間酒樓在遣散部分員工時，被指違反《僱傭條例》，因為員工每月只享有兩天假期，酒樓方面解釋，員工是自願少放兩天假期的，而且他們在計算薪酬時亦已額外付出了兩個工作天的日薪，故此員工的總體薪酬亦比 1 個月放 4 天假期的同類工作較高。不過，這案件先在勞資審裁處審理，以至上訴至原訟法庭的時候，法官卻不接納這個解釋，並裁定酒樓在計算遣散費時，須將員工在休息日上班的薪酬再多計一次。換句話說，這間酒樓要多給 6 年以來的那兩個工作天，即在已發放員工的加班費以外，再補償多一次。

主席，為了減少這類爭拗，其實政府應該考慮，第一：修改現時的法例，使之更為清晰，而更重要的是，勞工處應該針對個別有需要在假日上班的行業，例如飲食業，交通運輸或零售業等，由勞、資與政府 3 方面共同協商，制訂一些標準合同，訂明薪酬計算方法，確保休息日與用膳時間，以及規定

雙方必須協議，才可更改休息時間或用膳時間與發給加班費的機制，以便日後發生爭拗時，亦有一紙合約可依循來辦事，對勞資雙方皆有保障。

主席，在經濟不景氣、裁員減薪成風的日子，無論勞資雙方，均承受着極大壓力，希望僱主在能力範圍內，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待遇，對於促進勞資關係是很有幫助的。畢竟良好的勞資關係，是雙方皆要付出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香港經濟不景，市道低迷，加上經濟結構轉型，令不少公私營機構都要實行精簡架構的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在這情況下，很多時候，“打工仔女”都會慘被“開刀”，失去工作，實屬不幸。但是，那些能保住飯碗的員工的工作環境其實也好不到哪裏，也是“啞子吃黃蓮，有苦自己知”，因為他們要承受很大的工作壓力。

由於在這些工作人手已減無可減的機構中，能僥倖留下來的員工很多時候要“一腳踢”地擔起比以往數量更多、負擔更大的職務，很多僱員在僱主的要求下，不但不能享有片刻休息的時間和機會，部分甚至要犧牲用膳時間或要在休息日上班，以“事事多拼一回，處處多走一步”的精神來保住自己的飯碗。

事實上，近來有不少有關的調查及數據都印證了這種可以長期損害健康的工作方式的存在，例如醫院管理局在去年 8 月就 11 間主要醫院進行的審計調查就顯示有四成醫生及八成實習醫生每星期要連續工作 7 天；而職工盟最近的一項調查結果亦發現有一成受訪者每月都要天天上班，年中無休。

不過，最近也有很多管理員向我提出，由於政府推動管理員制度由兩更轉三更，即工時由 12 小時改為 8 小時，使他們的薪金由 6,000 元減為 4,000 元。對於這種制度的改變，表面上看是改善，但他們都感到不滿意和反對，因為他們寧願工作 12 小時賺 6,000 元，也不寧願多休息 4 小時而只賺 4,000 元。由此可見，這純粹是因為錢的問題。那 2,000 元的差額令他們寧願工作而不願放假。這是否反映他們寧願工作而不願休息呢？答案是否定的。他們因為生活壓力才會寧願“多賺一個錢得一個錢”。

我和民協都認為，一個負責任及體察民情的管治者應該面對和正視這問題。長遠來說，應認真研究是否有需要立法或採取其他方式，保障僱員真的有合理的休息時間，而有關做法是可行的。

從實際的角度來看，我們曾進行一項小小的研究，發現在我們中國的土地上，對勞工休息時段作出保障這種觀念，其實是存在的。我們發現在這問題上，香港遠遠落後中台兩地。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訂明，如果僱主在休息日安排僱員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補假，須支付不低於兩倍的工資報酬。這條文的第三款更明文規定僱員在法定休假日工作須獲得“三工”的補償。在台灣，當地的《勞動基準法》的第三十五條亦訂明，除部分工作性質特殊的行業外，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就應該享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主席，我希望透過你能夠令我們的政府，特別是局長知道，人不是機器，如果機器也要休息的話，人更要一個合理的休息時段。因此，我及民協都認為，政府可以借鏡上述中國和台灣兩地的經驗和法例，因應香港的特殊情況和特別行業，使勞工法例或一些勞工的保障制度內，可以令僱員享有休息日的權利，以及對現時不合理的情況作出調整。

在這過程中，政府如要諮詢業界的意見，又或勞資雙方要進行討論，我們同意要有這些安排。但是，政府絕對不可以袖手旁觀，不做不理，只是說要由商業或市場決定便算。我們希望透過諮詢和討論，能夠找到勞資雙方，以及香港社會都認為合理的工作時段，使我們的社會就這問題能達致“多贏”局面。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正如剛才數位同事說，“打工仔女”現時沒有議價能力，他們之中，可能有很多人認為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現時任職的一份工作，他們亦很擔心如果在現階段進行立法，來規管現存的一些不合理狀況，則反而有可能令他們失去工作。最近，我接獲一些屋邨管理員向我作出的申訴，他們說：嫻姐，很多謝你為我們爭取工作時間分三班制，不過，自從實行三班制後，我們的薪金便由六千多元降至四千多元，我們是難以支持下去的。類似這些的說法，我知道是甚普遍的。

因此，當本會決定進行這項辯論時，有人便問，現時就此問題尋求解決，是否適當的時間呢？我們工聯會進行過一次討論，討論的結果是我們都同意應這樣做，因此，我們會支持今天的議案。雖然說現時的“打工仔女”沒有議價能力，但僱主亦不一定是心腸不好的人，他們也可能在經營上遇上

困難的，所以便出現了各種具彈性的新管理措施。不過，問題既然發展至今天這情況，大家便必須立足於一個公平的位置來進行商討。在今天的質詢時間內，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為何有盈利很豐厚的公司也獲准裁員呢？我說過，當這些問題出現的時候，政府會如何放置一個所謂天秤來衡量整體情況？可見政府的態度是最重要。

我很想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說，“打工仔女”現時沒有議價能力，所以境況實在相當淒涼，對於一些本來應合理爭取的東西，他們也只覺得可慢慢再談，最重要的還是手上的一份工作。在這情況下，如果特區政府向我們說正因現況如此，所以可不予理會的話，我便覺得真的是不公道了。

就以我們的零售業為例，從前我們靠市場供求作平衡時，工人的工時可以長達 9 小時，中間仍有 1 小時的用膳時間，但現時此調已不能重彈了；零售業內很多僱員的工作時間超過 10 小時，有時候，即使有中間用膳時間也可能忙得不可開交，無法吃飯，尤其是年尾營業繁忙，真的沒時間用膳，我覺得是會有這種情況存在的，單是靠個別工人的力量來改變這種狀況，我覺得會非常困難。我相信在座的各位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商界朋友，如果發覺有這些情況存在，也會同意是不應該的。有人會說，讓工人向僱主提出改善的要求會如何？在現時的情況下，誰今天提出意見，他明天便會被解僱，又有誰膽敢針對問題提出要求呢？所以，我不覺得政府在這時候適當地提出一些問題，會影響整體的營商環境。我要強調，我明白在現時的情況下要解決這些問題所存在的困難，但我認為香港的“打工仔女”也很明白事理，當要就兩方面取得平衡時，便有需要靠政府扮演中間的角色。

實際上，經歷類似香港經濟困境的地方及國家裏，他們的工人現時仍然獲提供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我們可見鄰近地方，例如新加坡、日本，規定勞工連續工作了 6 小時便休息一次，日本亦規定每次休息時間為 45 分鐘，而台灣規定工人連續工作 4 小時便休息一次，這休息時間並不包括在正常工作的時間內。其實，過去，在正常情況下，香港全部公司亦實施每工作 4 小時休息一次的，即假如我們由朝早返工，到中午 12 時便會有時間讓我們用膳，儘管用膳時間長短不一。不過，現時的問題是，連這些在全日制正常工作的人，日間應該有一段用膳時間的，現時也沒有了。這樣究竟是否合理呢？我很想跟政府談一談這方面。

雖然政府官員亦可能回答我們說，他們現時亦是一邊咬着麪包，一邊工作，甚至議員亦可能在午膳時間裏一邊吃麪包一邊開會，但我只可以說我們是屬於“畸型”的，不是嗎？社會當然不應該要求工人長期仿效議員們或

官員們的生活方式。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為何別的地方可以辦得到，他們同樣屬於資本主義的地方，同樣面對着經濟困難，但他們仍可繼續實行這些做法，是甚麼原因呢？

主席女士，當我說這些問題時，我會隨即發笑；因為當我說政府要立法規定工時等的時候，發覺政府內部亦出現問題。剛才已有同事提出，公立醫院的醫生連續 7 天不斷的工作、全年無休息，在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裏每每談到這些情況時便會有議員大罵。去年，我們接獲海關關員的投訴，說由於香港關口過於繁忙，而海關部門又不能增加人手，因此要求員工由早上 7 時工作至下午 2 時許才可以用膳。他們前來投訴時，議員們也覺得很奇怪；政府亦須保障本身僱員的福利，為何設計如此的班制要求海關關員這樣做呢？透過我們工會努力爭取和跟進，現時的情況已較為合理，即最少規定每天有一個 **break** 讓關員稍為進食。其實，各方面是可以協商討論一些事項的。當然，現時還有個別地方會因人手或船期的問題，致令不少海關關員仍然是餓着肚皮工作的。所以每當我說到這一點時便會發笑，因為在尚未立法規管休息時間的情況下，連執法部門亦漠視員工的福利，如果沒有工會的設立，海關關員現時可能還要捱到下午兩時許仍未能用膳。

主席女士，我還想簡單地說一下香港的現況。我們要知道，現時一份工，對“打工仔女”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能完全不明白實施某些政策會對工人產生不良影響。昨天我與鄉議局的一羣朋友吃飯，他們又一次批評 **MPF**，大多數人認為 **MPF** 累及街坊、推行亦不適時宜。我不否認在這時候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可能帶來了一些問題，但亦不等於這些人的想法是對的。我們爭取了這些退休保障為時數十年，不等於說在這時候我們不應要這些利益。我覺得我們凡進行任何事，總會碰上一些問題，不過，碰到問題並不要緊，香港最大的特點是，我們可以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經過勞資雙方的商談來解決問題。我相信在座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工商界的朋友，都不會容忍“打工仔女”在 8 至 9 小時的工作內沒飯吃，或工作一段很長的時間而沒有用膳時間，我相信大家亦不會認同這些情況。因此，在現時工人沒有議價能力、個別的工人亦不能改善局面時的情況下，我希望政府會考慮立法規管。

主席女士，工聯會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職業醫學是醫學中的一門專科，因此，照顧在職人士的健康和職業安全，是醫生的其中一項責任。作為醫生，我可以很有權威地說：“工時過長，危害健康。”要確保在職人士的健康，在他們每天的工

作時間內，必須給予合理的休息和用膳時間，而且他們工作了好幾天後，除了法定假期外，亦應該給予他們休息日。

我首先講解一下過長工時對健康的影響。每一種動物都有非常規律的各種生理周期，人類亦不會例外，其中一種生理周期便是晝夜周期。人體的內分泌晝夜有別，腎上腺皮質素的分泌在天亮的時候會突然大幅上升，而其效應便是使人精神抖擻，開始一天的工作；人的體溫亦會在早上時較低，傍晚時較高。

人類的活動如果能配合這個晝夜周期，便可以在最舒適和最有效率的情況下活動和工作；反之，我們的工作效率便會下降，而且容易犯錯和疲倦。人亦由於這個晝夜周期，而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這習慣。

因為工作產生疲勞，人須有質素良好的睡眠，才能恢復過來。但是，大部分的人不可以隨時隨地便能夠入睡（立法會議員開會的時候隨時睡覺可能是一種例外），縱使能夠入睡，亦未必能夠酣睡。人要入睡，而且要酣睡，是要經過在工作後，一段慢慢停下來的休息時間。

如果工作時間延續至超過 10 小時以上，工作便會侵佔休息時間，使人到了慣常的睡眠時間仍難以入睡。相信許多人都曾有過度疲勞而難以入睡的經驗，原因是我們缺乏充分的睡前休息，使身體進入睡眠狀態。

工作時間過長而導致長期難以入睡的結果，便是身體累積了非常大的“睡眠債”，身體在睡眠方面累積了“負資產”。這筆債的影響便是一種“持續性疲勞”，好像怎樣睡也不足夠似的，於是經常無精打采，繼而在工作上、家庭上、社交上和身體上都出現問題。

以上情況在一些晝夜顛倒、不規則輪值，以及工作性質會隨時被召喚的工作更為嚴重。以夜班工作的人士為例，有人以為只要長期夜間工作便可以慢慢適應，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夜班工作的人無疑可以習慣夜間工作，但卻永遠不可能適應這種工作環境，因為當他們放假的時候，他們便會回復正常的晝夜規律。由於他們已經較習慣夜間工作，在假期的時候要回復正常的晝夜規律，反而使他們無法好好休息和睡眠，有假期等於無假期。

有人認為，要讓僱員有合理的休息時間有許多方法，並不一定要通過立法來強制僱傭雙方遵守。但是，實際上，有些時候，即使有法律，僱主也有法不依，導致僱員應有的權利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障；如果無法可依，我相信僱員得到的保障會更少。因此，我雖然認同立法未必是解決這問題的最好方

法，但立法最少會為僱主訂立一個最低的標準，讓他們遵守，一定程度上為僱員提供更有利的保障。

以上的討論，完全適用於醫生這個專業，因為醫生也是人，也有人同樣的晝夜周期。醫院管理局是一個出名“有法不依”的僱主。醫生與其他行業不同的地方，是醫生與人的生命和健康有最密切的關係，因此，社會對醫生有最高的要求；而醫學界作為一個專業，對社會亦有一個承諾，便是將病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為了完成任務和治療的延續性，醫生對長期超時工作、長期無休息，在所不計，默不作聲。但是，如果這情況持續惡化，以致違背社會對醫療水平和素質的訴求，甚或危害病人的安全，醫生便無法再沉默不語，不作出行動了。

我要在此向有關當局作出警告，如果情況再無改善，很快便會是醫生被迫挺身而出，採取行動的時候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劉千石議員提出透過立法，保障僱員享有休息時間，以及法定休息日，他的原意是很值得支持的。據傳媒的報道，一些清潔工人、店鋪售貨員、食肆侍應等遭無良僱主剋扣用膳時間及假期，是很值得同情的。不過，至於立法是否唯一保障這些僱員的方法，以及是否有效的方法，我是有保留的。

儘管香港正經歷另一次經濟轉型，但勞動人口當中，仍以服務業為主。服務業的成功要素就是靈活。靈活性其中一項體現就是當其他人休息的時候，你還在埋首工作。舉個例子，尖沙咀有一間非常出名的裁縫店，很多世界知名政要、商人每逢來港，都會光顧這間裁縫店，而且會一下子訂造十多套西裝。不過，這間裁縫店總能夠在翌日為客人造妥西裝，準時送到客人手中，無須多說，這間裁縫店的師傅肯定是漏夜趕工的了。

透過立法保障僱員休息時間，動機固然是良好的。然而，法例一旦訂立，又會否扼殺香港服務業賴以成功的靈活性呢？這條法例應該如何草擬呢？我實在難以想像。

參考外國的一些經驗，雖然英國有法例規定僱員連續工作 6 小時，便可享有 20 分鐘不受騷擾的休息時間，而本會正在審議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亦參考這個概念，但英國的經驗亦認同一些服務

行業，例如保安員等，是豁免於法例的監管。反而美國的做法更值得參考。美國聯邦政府並無類似的法例；不過，其“合理勞工標準法案”(Fair Labour Standard Act)規定，僱員超時工作，應獲得不少於一點五倍的津貼。

主席女士，香港人一向賴以成功的拼搏精神，就是建基於勤勞工作必有回報。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執法，打擊一些單方面修改僱傭合約，增加工時而又不肯支付超時“補水”的僱主，而不是立法禁止超時工作，或硬性規定休息時段，這會損害服務業的彈性和靈活性。

我亦理解到，現時出現問題的一些行業，例如導遊、侍應等，他們因為工作需要，用膳時間同樣是工作時間，又或遭壓縮至 30 分鐘，以致得不到合理的補償。我認為政府應該參考《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的做法，訂定相類似的守則，在保障僱員合理權益之餘，又不致於扼殺服務業的靈活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任何人都知道平衡工作與休息時間的重要性。勞工大眾享有休息日權利，同時在工作時間內享有合理的中段休息和用膳時間，已是不少國家目前已有的法例。例如：新加坡和台灣除了設有工時上限之外，對員工的休息和用膳時間亦設有一定保障。新加坡的法例規定僱員每天不可連續工作多於 6 小時而無休息時段；同時，僱員如須連續工作 8 小時，當中必須有一段或多段總計不少於 45 分鐘的時段，讓他們有機會用膳。台灣的《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勞工在持續工作 4 小時，最少應有 30 分鐘的休息，而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的，僱主便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24 條亦指出：人人享有休息與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工餘的閒暇時間既可讓市民進行正常的社交活動，藉此紓減平日的工作壓力，同時也可讓他們利用這些時間多加關心家人，教導照顧子女，增加親子及與鄰里互動的機會，這樣相信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家庭糾紛、家庭悲劇以至青少年問題。

主席女士，適當的中段休息時間，不單止可令僱員在持續埋首工作五六個小時後，有“食晏填肚”的機會，滿足生理的需要，也可讓他們放鬆一下神經，勞逸結合，恢復精力，繼續有效率地投入工作。正如古語所說，一張

一弛，文武之道也。因此，本人認為立法保障僱員的休息時間權利，是有必要的，無論對僱主和員工，都是一項雙贏的措施。

勞工處去年向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顯示，在工作 5 小時以上的二百三十多萬僱員中，超過 13 萬人沒有用膳時間，佔整體 5.6%，當中更有十二萬四千多人同時無休息和用膳時間。去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特區政府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首次報告作出審議結論時亦指出，香港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其中包括休息時間的措施未盡完善。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切實考慮將附屬於香港《僱傭條例》的《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中部分條例，延伸至所有僱員，讓全港僱員可以在連續工作 5 小時後，享有不少於半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以維護市民，尤其是基層勞工的身心健康。

當然，在現時經濟不景氣、市道很差的情況下，政府如果立即規管休息和用膳時間，的確會碰到不少阻力和困難。除了會影響僱主在僱員休息及用膳時間上的彈性安排之外，甚至會增加僱主的成本開支，故有需要小心衡量和處理。此外，某些特殊企業及生產環節可能有需要工作五六小時以上仍未能休息，若一下子改變，可能會引起混亂，遭有關僱主的反對。因此，政府須詳加考慮各種情況，平衡好僱主和僱員的利益，訂定出配套措施，以落實立法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our workforce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ssets. The provision of reasonable working conditions for them is, therefore, of utmost importance.

It is true that our workers are now working far longer hours than they used to. The median weekly working hours have arisen from 45 hours in 1997 to 48 hours in 2001. In 1997, 15.8% of the workforce worked 55 hours and over in a week. In 2001, the percentage unfortunately rose to 23.5%.

The workers may have to work longer hours, but the majority of them can still take their rest days to pursue other interests in life. For every week of work, workers are entitled to no less than one rest day. The rest day benefit is

protected by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No employers can deprive their employees of this statutory benefit without legal consequences.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and other newly introduced labour regulations, the rights and benefits of the 3.23 million labour force in Hong Kong have improved considerably. Some 55 pieces of labour-related legislation were enacted between 1996 and 2000. Last year, Hong Kong applied 40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to improve workers' working condition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is improvement, is it fair to claim that Hong Kong lacks labour regulations? And is it fair to suggest that local workers are exploited by employers?

Currently, there is no statutory restriction on the hours of work or the provision of rest time and meal breaks for employees. The decision on working hours and rest hours in a working day is determined by market forces. This flexibility accommodates the different nature and requirements of different types of companies. The two parties, namely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can work out the most suitable arrangement for themselves. I believe that introduction of compulsory rest time and meal breaks will not be practical. How can vastly different industries implement the same set of rest time and meal break requirements? I do not see how the currently fixed meal breaks for office workers can apply to property agents or entertainment workers who work irregular hours.

This flexibility, which also applies to wage levels, has contributed to Hong Kong's economic success. To maintain our competitiveness as a free economy, we must not introduce unrealistic labour laws to disturb the existing framework. Instead,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labour-related matters. When the two parties understand each other's problems better, conflicts between them would be reduced significantly.

Co-operation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panies, which account for the majority of the business sector. At present, large companies usually have an established system of rest time and rest day for employees, while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panies rely on individual agreement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strong co-operation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Hong

Kong enabled this practice of mutual agreements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I believe that employers will continue to act in the same responsible manner and comply with various labour regulations.

Madam Presid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not guide us to successful labour relationships. It is harmony, better communication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employees and employers that could bring about an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of business and prosperity.

Madam President, today's motion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is benevolent and good-natured, as it strives to protect labour interests. However, under the current economic downturn, improving our business environment, providing mor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strengthening Hong Kong's competitive edge should be the primary concern of our Administration. No new policy or legislation should be introduced which would infringe upon the above objectives. In my view, today's motion does not help to achieve these objectives. It may even have an adverse impact on the recovery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On this basis, I do not support this motion. But I can assure Mr LAU Chin-shek that his voice would not be neglected. It would be heard and have heard by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employers who have been providing adequate rest time and rest days for their worker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很多人還記得，以往香港經濟好景的時候，勞工市場是事求人，而不是人求事，僱員有很多就業選擇，可比較不同僱主所開出的僱用條件，轉工“跳槽”也很頻繁，僱主往往要為聘請好員工和留住好員工而煩惱，工資福利及其他待遇不斷被推高。當然，這是勞工市場供求關係所造成，沒有人會認為這是市場失衡，更沒有人會認為政府必須加以干預，以遏抑不斷升高的勞工成本。此一時彼一時，現在經濟不景，勞工市場變成人求事、人浮於事，僱用條件也變得不利打工階層，很多人要面對減薪裁員，要自我增值，要加班加點，這同樣是市場供求關係所造成，卻並不就此表示市場出現失衡，政府須加以干預。其實，在這個經濟環境下僱主的日子也相當不好過，企業要熬過艱難時期，甚至要面對生死存亡，不少僱主恐怕難免廢寢忘食，憂心忡忡。古語有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假如企業不能生存，僱員利益所受的影響將更大。此時此地的經濟環境之下，僱員和僱主之間更必須和衷共濟，相互體諒，以期真正共度時艱。

所謂和衷共濟，是指僱主與僱員都應在僱傭關係中更多地相互關心照顧。如果僱主不能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有合理的休息和用膳時間，除了對工作不利之外，當然也是不可接受的。據瞭解，現時的《學徒制度規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僱用兒童規例》等都有就休息和用膳時間作出規定，但這些規例主要是針對青少年受僱的情況，至於一般的成年打工階層，則沒有受到同樣的法例保障。從理論上看，就一般成年僱員在工作時間內的合理休息和用膳時間作出同樣的規定，例如連續工作五六小時，必須有半小時至 1 小時的用膳和休息時間，按照常理，也並無不妥，事實上，即使不是全部，絕大部分的僱主也會給予僱員合理的休息時間和用膳時間。但是，如果立法，便必須先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令相關規定有足夠的靈活性及可行性，以顧及個別行業的一些特別運作需要，例如總不能要醫生在做手術的期間出外用膳或休息 1 小時，或消防員在救人時用膳或休息 1 小時。

確保僱員的休息和用膳時間，有利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同樣地，讓僱員有適當的休息日，也有利刺激經濟活動，我們熟知的，例如內地多年來實施 5 天工作制，事實上為市場帶來了更多消費；此外，限制工作時間不斷延長的趨勢，也可以為僱主提供動力，令其從其他方面着眼，來提高公司企業的生產力。我曾經接獲不少市民就 5 天工作制所提出的意見，從長遠而言，我相信只要經濟重拾正軌，穩定發展，同時相關立法又能夠確保有靈活性，足以應付個別行業的特殊需要，更開放地對這一點進行研究，在適當時是值得進行的。

另一方面，為僱員提供更充裕的休息和用膳時間，以及為僱員提供更充分的休息日，都可能帶來勞工成本增高的壓力，僱主有可能在薪酬方面的支出作出相應的調整，僱主及僱員都必須就這點有充分心理準備。現時在香港的僱傭法例下，勞工薪酬水平仍然能維持一定的靈活性，能因應市場供求和經濟大環境作出調節。我個人相信只要維持這個在薪酬水平調節方面的靈活性，本地勞工法例為僱員提供作息時間和日數方面的更大保障是可以適當進行的，而且也對本地經濟活動有利，並促進企業和僱員的生產力。如果勞工界代表能接受本地勞工市場的薪酬水平不應受立法干預，以及絕對依照市場機制進行調節的基礎，相信勞資雙方就僱員休息時間和日數的問題的探討可以更順利地展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劉千石議員在議案中提出，大部分僱員在工作時間內均沒有休息時段，部分甚至沒有用膳時段。我不知道劉議員有沒有統計過

議案能否獲通過，或日後是否會制定有關條例。我想就劉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百多年來，香港飲食業絕大部分的僱主，不單止包員工伙食，每天給予員工足夠時間用膳，而即使員工沒有上班，也可以回公司吃飯，用膳次數往往更不止一次，有時候甚至讓員工留在公司吃完消夜才放工。員工的伙食是由服待人客的廚師所烹調。部分規模大的食肆老闆，甚至會另外聘請行內人尊稱為“將軍”的廚師，專門做飯給員工吃，而且員工一定有用膳時間。

至於休息時段，飲食業從業員的工作時間看似很長，但每天的實際工作時間，只是早市由早上 7 時左右至 9 時，午市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左右，晚市約 6、7 時至 10、11 時。所以，劉議員不用擔心，整體來說，香港 20 萬名飲食業員工其實有十分足夠的時間休息。數十年來，我從沒有聽過有飲食業員工會忙至連吃飯和休息的時間也沒有。

議案又指出“僱主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的情況亦日趨普遍”。其實，飲食業除了八十年代中至九十年代中曾有人手短缺現象之外，僱主在其餘的時間都不愁人手短缺，老闆隨時可以更少工資增聘人手，原有的員工便能有多些假期和休息時間。

現行法例規定，僱員享有有薪假期及長假，僱主不可以“迫”僱員以薪代假。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很多時候，飲食業的從業員都會寧可選擇工作時間長一些，亦有很多員工甚至問我可否買他們的假期，即使他們的工資已經很高，也會“要求”我買他們的假期。時至今天，僱主不能買假期，亦不會買假期，但有很多飲食業的從業員會利用假期到其他食肆做幫工，其實有些人不單止會在假期兼職，他們甚至會早上在甲酒樓賣點心，晚上到乙酒樓做傳菜、洗碗、收銀及清潔。他們這樣勤力，也只是為了多儲一點錢。正所謂“好天收埋落雨柴”，賺了錢便可以改善生活質素及日後在退休時有點錢防老。

我在七十年代經營食肆時，也不明白為甚麼要給予員工 30 天工資，而員工放假便要自行請幫工。我想改變這情況，但管理層的同事提醒我不要這樣做，說這是飲食業的行規。行規是，員工每月支取全數 30 天工資，由員工自行選擇休息日及何時放假和他們是否要放假，因此，他們會以本身的工資來請幫工。所以，員工在放假休息的問題上確實享有很大的自由。

工會的同事有人可能說僱主剝削員工，但實際情況可能是僱主被剝削。我們給予足夠的工資聘請“頭廚”、“頭鍋”，但他們請“幫工”的時候，往往找不到一些具同等資歷的幫工代替他們工作。幫工的質素及經驗往往最高只有“六砧板”、“七砧板”的級數，而幫工的工錢一定遠低於僱主給予

員工的實際工資。如果我的員工要到隔壁的酒樓“試工”而不告訴我的話，他們也可以請幫工代替他們工作。他們有較多錢的時候，更可以放長假回鄉，他們的職位一定得以保留，幫工的工資便由員工方面支付，只要他們一天有請幫工，僱主便不能採取甚麼行動，只好等他們回來，這便是我們的行規。我當時也希望作出一些改變，但為了尊重行規，惟有接受。

立法管制、保證僱員有充分時間休息，是僵化、漠視個別行業的特點及缺乏彈性的做法。

如果劉千石議員在議案中建議在增加員工休息時間、休息日之餘，僱主可以相應地降低工資上的開支，而不是員工工資要高、休息時間要長，以及規定用膳和休息時間，我相信僱主是會支持的。長期這樣“奄奄下”，僱主很容易會被“陰乾”，這筆數實在難以計算，而且也會大大削弱有關行業的競爭力。香港將來還怎會有老闆及投資者？我看倒不如由工會甚至公營機構及慈善機構來當老闆好了。

我曾經考慮修正今天的議案，但結果也沒有這樣做。如果我提出修正案，便會將議案改為“立例規定員工放工後一定要回家睡覺，還要睡足 8 小時”，因為這樣對員工的健康才有好處，現時，我知道一些飲食業員工放工後經常通宵達旦地娛樂，有些還乘搭夜班船到澳門，天亮後又再上班，這樣當然是沒有精神。每個僱主都希望員工“返工一條龍”，而不是“返工一條蟲”。現在他們放工後不去睡覺，結果是“放工一條龍”，“返工一條蟲”，“烏眉瞌睡”，我們又怎會希望看見這樣的情況呢？

我知道僱員工作時受傷，僱主也有一定責任，所以如果員工有足夠的休息，對僱主也會有好處。

其實，飲食行業內，最缺乏休息及用膳時間的是老闆及高層管理人員，他們為了一盤生意，經常要“一腳踢”，每星期做足 7 天，每天十多小時，但又有沒有聽聞他們會在工作的時候受傷？他們才是沒有定時用膳及休息的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自由黨及飲食業反對議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就“僱員休息時間及休息日”議案發言，是會從僱主及僱員兩方面的角度來探討。這也是貫徹我一向的處事作風，即會從前後左右不同的角度來分析這件事。剛才，張宇人議員提到那些所謂“二

砧頂頭砧，三砧頂二砧”的情況，我覺得他所說的“下砧頂上砧”，可說是一針見血。

首先，僱員要求合理的休息時間，這一點是絕對可以理解的，我相信很多僱主亦明白僱員要有足夠休息，才可以在工作時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這對勞資雙方都有好處。但是，談到要立例規定僱員的休息時間，我認為並不適當，而且相信只會令問題複雜化，特別是如何界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必會引發一輪難以定奪的紛爭。所以，我認為最可行的方法，是在合理之中取得適當的平衡，而非極端地作出硬性的規定。

其實，現時僱主都普遍自律地給予其僱員適當的休息時間，即使僱主沒有白紙黑字訂明，僱員亦會自行尋找“叫一叫”的機會。這做法並無不妥，又何必立法強制執行呢？事實上，我知道有不少僱主也會在某些情況下容忍一些過分“蛇王”的情況。

主席女士，我想說的是各個行業皆有其獨特的運作方式，舉例說，服務行業與文職和勞動行業，明顯有不同的運作時間，假如硬性立例規定所有行業都要遵行同一套做法，不單止會為個別行業帶來不方便，而且還會令各個行業的運作變得僵化，欠缺彈性，更嚴重的是會導致香港整體商業活動因此而失去原有的靈活性。

就以金融業務為例，外匯、證券、期貨等市場，價格變化萬千，在分秒必爭的情況下，時間並非僱主或僱員所能控制。他們的工作有的時候可以很清閒，特別是交投淡靜的時候，但在交投活躍的時候，他們“分分鐘”會連上洗手間也沒有空。針對這類型的服務行業，在今天不知明天事的情況下，總不能強硬地立例規定他們的工作及休息時間，這樣對僱員及僱主來說，都不是最好的辦法。

主席女士，剛才張宇人議員亦提過他所代表的界別的情況，我相信除了金融業外，還有其他行業都會遇到類似的問題，在工作及休息時間的分配上，不能受法例的硬性規定。立例只會令問題複雜化，對各方均沒有太大的好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及港進聯支持劉千石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精神（眾笑）。

讓僱員有充分的休息時間，在道德上和經濟效益上來說，都是對的。不過，事實上，根據統計處提供的數字，每天工作超過 5 小時的僱員中，有 94.7% 都有用膳和休息時間。如果以 8 小時來計算，在每天工作 8 小時的僱員中，這個百分比更高。至於未有固定休息時間的員工，也不代表他們要整天工作而沒有任何休息或用膳的時間。以立法方式來規定用膳和休息時間是相當複雜的，因為各行業的工作環境和時間有很大的差別。這樣做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香港的經濟和香港的競爭力，還有可能影響香港的失業率，所以，我們支持劉千石議員議案的精神。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以勤奮和拼搏精神見稱，香港能夠成為國際知名的城市，某程度上亦因為這個原因所致。如果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必須保持這種優良的特質，否則香港對外商的吸引力必會大大降低。僱員要求有合理的休息時間，固然無可厚非，但當務之急，是要摒除個人的利益，合力將香港的經濟盡快弄好並且提升至昔日的水平，否則香港的經濟必定會被拖垮，屆時失業率只會繼續攀升，僱員的福利也只會變成空談而已。

事實上，外國有很多公司多年前均已放棄本土生產，改為將生產線移往內地，除了因為內地土地和租金便宜外，工人較低廉的工資和工人刻苦耐勞的特性，對他們來說也相當吸引。同樣地，香港現時已有很多製造商，因為這個理由而將本港的生產線移往內地。我們試想，如果香港人不再加把勁工作，香港的勞工對外商和本地商人來說，還有甚麼吸引力呢？更甚者，中國已成功地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外資公司可以在內地投資，香港商人也可在內地發掘商機。論市場，中國大陸較香港大很多；論工資和刻苦耐勞的程度，從商人的角度來看，大陸的同胞較香港人優勝。因此，從經濟角度來看，在大陸投資較在香港投資自然更為合算。如果香港的勞工不再加把勁工作，本人相信香港的勞工市場將會變得越來越狹窄。

再者，如果政府立法規定僱員在工作時間內可享有休息和用膳時間，本人恐怕只會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後塵。自從強積金實施以來，本港已有很多公司因此而倒閉，其中尤以酒樓業為甚。強積金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同樣地，強制休息和用膳時間也可能對僱主在經營上構成壓力，從勞工市場的角度來看，這並不是一件好事。

就工程界而言，由於競爭越來越激烈，雖然經過我們多年來不斷地爭取政府的工程，現在大家仍然覺得政府的工程量還不足夠，私人工程亦少得可憐，無論顧問公司或承建商都難得有工作，所以每逢公司要落標或趕交報告，公司上上下下都必須齊心地努力完成工作。有需要的話，大家甚至會願

意通宵工作。如果立法硬性規定工作時間，超時加班便違法的話，結果，無論僱主或僱員都會受害。

香港現時的經濟已經壞透了，最新的失業率更超過6%。我們現時要做的是勤奮工作，盡快將香港的經濟情況改善過來。改善香港的經濟才是刻不容緩的事，否則，無論香港有多優厚的僱員福利制度也只是徒然。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指出的是，相信沒有人會認為香港勞工所享有的保障已經達到不須改善的地步。事實上，我也認為在社會的資源容許及有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是可以再做好一些，特別是在照顧在職父母的需要方面，確是可以再好一點；但總體來說，我相信香港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工作上確實做得不錯。

劉千石議員提及的僱員工作情況，除了一些極端例子外，其實整體來說，問題並不是如此嚴重的。事實上，現行的《僱傭條例》在多方面都對勞工權益作出保障，其中休息日便是其中主要的一項。

至於要硬性規定僱員休息時間的安排，我想這是一個理想化及一廂情願的想法，當中涉及很多複雜因素，例如：我們如何界定合理的定義，究竟連續工作 4 小時是否便要休息 1 小時？然而，這個單一標準又能否符合不同行業及工種的實際需要呢？如果因應不同行業及工種來訂定其合理的休息時間，那麼如何在整體法例中訂明呢？單是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多技術性的問題。

再者，當社會認同為了確保本港的競爭能力，不想再增加成本時，在考慮休息時間的問題上，我們是否要一併考慮應否在總上班時數及員工薪酬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呢？如果問僱員是否同意多上班 1 小時，而在期間休息 1 小時，有多少僱員會同意呢？又如果在上班時間不變的情況下，就減少了的工作時間相應調整工資，又有多少僱員會願意接受呢？然而，如果不作出相應調整，成本間接增加，後果又是否大家希望看見的呢？事實上，這並不單止是僱主控制成本的問題，而是勞資雙方都要考慮的整體競爭力問題；也許有人會認為僱主提出增加總工作時間或調整薪酬，是希望藉此欺壓員工，但事實上，並不存在誰欺壓誰的問題，在市場存在流動性及在競爭的環境下，勞資雙方必然要作出不同程度的妥協，以找出雙方均能認同和接受的協議。

談到妥協，有人也許會認為這包含了負面的意思，但妥協其實也是要經過溝通、諒解、堅持、退讓的階段。如果任何一方認為建議超越底線，便不能達成協議，那又怎會出現妥協的問題呢？如果能達致共識，根本便不存在負面的問題。

主席女士，有關僱員休息時間的問題，我想不論僱員還是僱主也要再作詳細的研究，也許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應在這問題上發揮其角色，共同尋求一個可行的方案。簡單的立法，並不能解決問題。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MICHAEL MAK: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In fact, the ideology of the motion itself is indeed beneficial to the employees, but it is also advantageous to the employers.

I studied mental health as a basic subject to my professional work. I also did a minor thesis on "burnout" as the requisite research subject to my master's degree. Both subjects tell me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of rest, without sufficiency of which would lead to high vulnerability of a human being, in terms of fatigue, irritability, low concentration and high risks to occupational hazards. All such and such mentioned earlier definitely produce the negative vicious cycle of low productivity and disharmonious labour relations.

In my constituency where most of my electors are employed by the two major public employers, namel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re exist clear guidelines to allow one hour of meal break for eight hours of work. Most of the time, my colleagues are given the required time-off. However, the situation will be worsened at night when most of the colleagues are required to stay in the working areas throughout the whole night shift of usually more than eight hours due to very stringent staff strength and heavy workload. In health care where minute attention is required to achieve the extremely high quality of work, I am certainly worried about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incidents involving human errors as a result of fatigue causing low concentration

as I said before. To fellow Members, as they will need our service sooner or later, I urge them to support the motion, hopefully not only the spirit of the motion as mentioned by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I shall stress again that rest will produce productivity which in turn will help to master production cost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只是一項人道的呼籲，希望香港社會對待員工可以人道一點，因為我們所說的只是很瑣碎的事項，是很基本的要求，我們所談的並非涉及很大成本的事項。我們今天只談兩點，包括休息時間和用膳時間，以及在休息日工作，就只是這兩點細微的事項。希望大家真的再想一想，對待我們的僱員可否人道一點？

張宇人議員剛才說應該修訂法例，立例規定僱員一定要有時間回家睡覺。早知如此，我這次一定會要求劉千石議員提出這樣的議案。這樣多好，在議案內提出倒過來的要求，訂出 8 小時工作、8 小時娛樂、8 小時睡眠，而不是制訂 8 小時工作制；是先制訂 8 小時睡眠制。這樣也好，最少可以讓僱員有睡眠時間，現時僱員有時候要不眠不休地工作，所以我們日後應立例要求設立午睡時間，而不談用膳時間和休息時間，改為談午睡好了。當然，一覺醒來，大家便有精神工作。我們大概要使出這些“招數”才行了。

然而，我覺得今天表決反對的同事來來去去也是談那數點。第一，要具備靈活性和彈性，但我想問，那彈性是否要大至連僱員的休息時間、午膳時間及休息日也要被剝奪？我要問，那彈性是否要大至那個地步？其實，現時的情況已經很有彈性的了。工作時間已是沒有規限，但為了讓僱主有彈性，是否便要將全港僱員“彈傷”為止？張宇人議員剛才說，那些僱主被“奄下奄下”，已經“陰乾”了，但僱員被“彈下彈下”，已經全部傷殘。難道我們無須理會僱員的健康和身心的發展嗎？

另一個再闊一些的說法是，這樣做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為了發展香港的經濟，便要容許多點彈性。我想問，究竟經濟發展為了甚麼？基本上，經濟發展是為了人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大家是否同意這點？但現在這樣繼續下去，手段會變成目的，目的變成手段，人更會變成經濟發展的犧牲品或奴隸，

那麼我們為何要搞好經濟呢？甚麼經濟好，香港好，都是假的！儘管經濟好，香港也不會好，因為香港人仍然很慘，那麼為何要搞好經濟呢？

我剛才的說法其實並非真的是我說的話，而是今年諾貝爾經濟獎的得主 Joseph E. STIGLITZ 所說的。他提醒全世界國家及全世界的政要，經濟發展最後是為了使人的生活質素得到改善，否則，經濟發展對人沒有意思，而最後，整個經濟發展會跟人疏離，這樣來說，發展經濟也沒有意思。大家經常談到經濟、談到競爭力，但也要想一想，無論是競爭力也好，經濟也好，最後也要令人本身的生活得以改善，才是較為合理的。

第二個表決反對的理由是，立法並非最好的方法，並且再談到技術性問題。無他的，如果大家決定立法，那些技術性問題並非解決不了的。舉例來說，難道因為要提供休息時間而要求正在救火的消防員不繼續救火嗎？難道要求正在進行手術的醫生不繼續動刀嗎？當然不是了。我們現在說的並非一些很技術性的、很例外的情況，我們現在說的是先要有普遍的原則，然後在普遍原則下加以豁免。舉例來說，勞工處本已在 98 年提議立例規管休息時間，當時也說明工作 5 小時可以休息半小時，但有些行業是可獲豁免的。這些行業包括剛才所說的消防員和醫生。這有何不可呢？其實，不要再提出技術性問題作為理由，然後說立法沒有用處。現在大家要想一想，其實，立法以外有否其他方法？

我相信局長稍後一定會說無須立法，倒不如早點要求業界進行協商。協商甚麼呢？沒有法例，便不能進行協商的。即使在很多“高大空”的委員會討論完畢，所得出的結論可以下達嗎？即使有多至 17 000 條的守則，也是不能下達的。說到香港的僱主團體——恕我要這樣說了——香港是有僱主團體，但僱主團體不可以規管會員，要求會員遵行其信息，這是不可能的事，除非立法。因此，我看不出有其他方法。如果大家可以提議其他更能保障工人休息時間的好方法，我真的很願意聆聽。

另一方面，我想談一談很多同事剛才所提到，有關現行勞工的法例其實已列明僱員享有休息日的問題。現行勞工法例是訂有休息日，但卻有數點漏洞。第一點漏洞是，僱員自願在休息日工作是容許的，因為法例訂明在僱員要求之下，僱主可以安排僱員工作，但如何算自願呢？因為如果僱員不工作的話，便會沒有工資，又或會被辭退，所以是沒有自願這回事的。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會加強檢控。第一個要揪出檢控的對象應該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檢控了醫管局後，任何人也會明白這項法例的了，如果政府不正式檢控某些人，別人是難以明白法例的條文所訂的。醫管局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我認為醫管局硬性安排醫生的值班時間，是完全違反法例。

第二點政府可以做的是，在接受投標時規定要提供休息日和休息時間。這完全是在政府可行的範圍內。此外，吳靄儀議員剛才說不明白為何我們要採用“雙工”的方法。當然，這只是委曲求存的做法；因為“雙工”是一個不鼓勵僱主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的方法，也是為了鼓勵勞僱雙方盡量避免採用此方法。如果只要求“一刀切”的規管，我們擔心會出現同事認為做法沒有靈活性，所以我亦覺得可用“雙工”的方法來鼓勵僱主向僱員提供休息日。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目前，在《僱傭條例》下，只有《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僱用兒童規例》設有法定的休息時間。此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也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其中包括為僱員作出適當的休息安排。

雖然《僱傭條例》沒有為成年僱員硬性設定休息時間，但為了保障僱員的健康，勞工處一直積極向僱主宣傳，必須為僱員訂立合理的休息時間。勞工處也一直透過三方小組，向不同界別推廣合理的工作時間，並且鼓勵僱主及僱員根據業務性質、個別行業或機構的特殊情況，以及僱主和僱員各自的需求，協商安排休息時間。

為了對僱員休息時間的實際情況有更全面瞭解，我們特別委託了政府統計處在 2001 年的首季進行有關調查。結果顯示，每天工作 5 小時以上的僱員中，有 2 219 800 人（佔勞動人口的 94.7%）已享有僱主指定的休息時段，包括用膳時間；至於沒有指定休息時段的人，並不代表他們須整天不停工作而完全沒有休息時間的。

根據調查結果，未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僱員，主要從事零售、物業管理、導遊和司機等工作。由於工作性質和業務上的需要，這些僱員不能在指定時段休息。舉例來說，單幢式大廈的看更，或須在當值時間內因應工作情況安排用膳和休息時間；小商店的售貨員只可以在非繁忙時間在店內用膳和休息，如果有顧客光臨，便須立即接待；導遊亦要隨時照顧遊客的需要，難以享有固定的休息時段。其他涉及拯救、維持社會治安、醫療護理等工作的人員，同樣也不適宜強行採用固定的休息時間制。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電車司機沒有固定的午膳時間，我相信她是在談及 4 年前的事，近年情況已有所改善。同樣地，假如巴士司機遇上大塞車，影響了班次時間，以致司機無法停下來用膳，這也是逼不得已的安排，只屬少數情況。目前，我們並無證據顯示僱主無理地禁止僱員有適當的休息和午膳時間。如果議員有實際例子，我和勞工處處長都願意聆聽，亦希望努力尋求改善的辦法。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出海關員工的問題，正好反映了協商是可以解決問題的。

事實上，如果我們漠視各行各業的獨特情況，硬性規定僱員的休息時間，只會令勞動市場失去靈活性，為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一些規模較小的店鋪，可能會因為增加成本而雪上加霜。我們現時首要的目標，應該是要維持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為就業才是工人最根本的利益。

話說回來，即使我們立法，某些行業或職業基於運作上的實質需要，也要獲得豁免。以英國為例，雖然有關工作時間的規例規定，成年工人每天的工作時間如果超過 6 小時，便可享有不少於 20 分鐘的休息時間，但很多行業和職業是得到豁免的，包括航空、鐵路、陸上和海上運輸等；負責保障生命財產的保安和監視工作，以及須提供持續服務或有特殊生產需要的行業等也獲得豁免。如果香港訂立類似的法例，我們亦須豁免某些行業或職業。現時沒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僱員，其實也是因為其行業所需而沒有休息時間。如果在法例上獲得豁免，他們仍是沒有固定休息時間的。

我很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有很多問題應由勞資和政府三方共同協商，解決任何勞資糾紛或法例上的灰色地帶。事實上，飲食業三方小組亦已進行研究，制訂一些標準合約。我們也就立法規管僱員休息時間的議題，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稍後也會再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劉千石議員建議檢討現行的勞工法例，硬性規定僱員必須享有休息日。目前，《僱傭條例》第 17 條規定，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 7 天可享有不少於 1 天的休息日，這是符合《國際勞工公約》規定的。《僱傭條例》也規定，除非在條例指明的特定情況下，否則僱主便不能在未得到僱員的同意，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如果僱主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必須在指定日期內安排補假。如果勞資雙方同意，僱主可以和僱員商議在休息日工作的安排和補償。我們認為現行法例已為僱員提供了足夠保障，也同時留有足夠彈性，讓僱主和僱員協商。

事實上，我剛才聽到馮檢基議員提到，有很多僱員未必一定想縮短工作時數；余若薇議員也提到，有工人向她表示情願不放取假期。因此，如果立法規定過於死板，對僱員亦未必絕對有利。可是，如果僱主不給予僱員休息日，或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均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5 萬元。

劉千石議員提到有清潔工人長期沒有休息日，我們也很關注這問題。事實上，勞工處曾起訴這間清潔公司，亦成功檢控和罰款。這位承辦商除接獲書面警告外，亦被有關政府部門禁止參與該部門 4 份清潔合約的競投，以作懲罰。因此，如果僱員合作，願意挺身作證，政府絕對會加強執法，將這些承辦商繩之於法。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不面對、不承認、不立法”，我想更正他的說法。政府是願意積極面對問題的，但我們一定要深入和從多角度瞭解問題。政府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照顧不同行業的需要，包括勞工界內的不同聲音。我們相信更有效的做法是針對性地處理問題，而非“一刀切”地將問題簡單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零 3 秒。

劉千石議員：主席，多謝各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我知道在經過按選舉方式分組進行表決後，這項議案可能也會被否決的，但我亦想指出，今天表示支持的，其實有民建聯、民主黨、民協、前線、工聯、路聯、街工、法律界和衛生醫護界的議員，我在此向他們致謝。我特別多謝勞永樂議員，他是醫學界的權威，他說的話十分有用，那便是工時過長，危害健康。

局長剛才所說關於就業的問題，我想借用行政長官今天在諮詢會提及過的話，即各位局長在政策上也要看看就業的正面負面影響。我相信我的議案本身是有正面影響的，因為如果二十多萬工友都可以享有休息時間，便能夠釋放出四萬多個就業機會，希望局長再次想一想這個問題。

我不會就反對的意見再次提出我的看法，因為李卓人議員剛才已有提及。這數天來，在我為這個議案辯論作預備時，除了翻閱很多調查資料外，還留意到一個專欄，其中一段話很值得我們反省和深刻思想。專欄內說到，

生活在草根階層的勞動者，每天辛勤工作 8、10、12 小時，刻板地工作，單調重複地工作，除了廉價出賣自己的時間和汗水外，更常於不知不覺間被磨平對人間萬事的感性和耐性，人因此而會變得麻木不仁。

我記得前年提出這項議案時亦曾提及，我有一位老朋友，他是一個非常有才華的詩人；在今天的香港社會裏，當我們衡量一個人的價值時，往往是看他的經濟效益，以及他的工作和生產之間的關係。我這位朋友當過司機，做過工廠工作，現時在巴士公司就職，他的詩曾取得很多獎項。可惜，現在無休止的工作時間令他無法再創作，每天只忙於為口奔馳。如果這位朋友是身處西方國家，或別說西方國家，即使是他身處日本、韓國甚至台灣，他也一定會被政府或社會視為至寶，因為他所做的事，是提升市民的精神生活，不像今天那樣被糟蹋掉了。

多位議員最後說他們也是日日夜夜工作，他們所言甚對，但他們的工作，跟“打工仔女”日日夜夜辛勞是有所不同的。不過，即使議員日日夜夜工作，對他們的健康（一如勞議員所說）和對家庭也是有影響的。畢竟，議員和“打工仔女”是不同的範疇，兩者的工資不會互相轉換的。

最後，我想談一談鄭廣傑主教在 1999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聖誕文告。他說目前社會有一個新趨勢，那便是越來越多人要超時工作，有些甚至須工作到深夜，這是一個甚麼現象呢？如果只是偶然的事，還可說是無可厚非，但如果屬長期性的，便成為了編制的一部分，那可值得商榷了。究竟那是管理上的問題、經濟上的問題，還是人道問題呢？如果是人道問題，會對人性帶來甚麼影響？對員工的身心有甚麼影響？對他們的家庭有甚麼影響？對社會又有甚麼影響？這樣的措施，會否使人成為經濟的奴隸呢？會否成為摧殘人性的行為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9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6 時 4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teen minutes to Seven o'clock.